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七屆立法會 VII LEGISLATURA	第二立法會期 (二零二二 — 二零二三) 2. ^a SESSÃO LEGISLATIVA (2022-2023)	第一組 I Série	第 VII - 50 期 N.º VII - 50
---------------------------	--	----------------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何潤生

第二秘書：施家倫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陳澤武、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施家倫、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龐川、李振宇、林倫偉、梁孫旭、王世民、陳浩星、高錦輝、謝誓宏、梁鴻細、張健中、羅彩燕、林宇滔、顏奕恆、馬耀鋒、李良汪。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辜美玲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寶珠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陳俊宇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廳長陳穎芝

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代廳長李錫樵

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危害監察處處長陳嘉豪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一處高級技術員郭安琪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周錫強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吳惠嫻

行政公職局公職法律事務處處長林穎冬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何鈺珊

文化局局長梁惠敏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陳嘉欣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李詠儀

文化局澳門檔案館館長劉美儀

文化局高級技術員崔貞貞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檔案法》法案。

簡要：崔世平議員、葉兆佳議員、馬耀鋒議員、王世民議員、鄭安庭議員、黃潔貞議員、梁鴻細議員、何潤生議員、顏奕恆議員、羅彩燕議員、謝誓宏議員、胡祖杰議員、陳浩星議員、林倫偉議員、宋碧琪議員、李靜儀議員、

施家倫議員、梁孫旭議員、李振宇議員、李良汪議員、梁安琪議員、邱庭彪議員、高錦輝議員（與馬志成議員、龐川議員、張健中議員聯名）、黃顯輝議員（與崔世昌議員、陳亦立議員聯名）、林宇滔議員、高天賜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法案、《檔案法》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午安：

現在開會。

今日報名議程前發言的議員有二十六位，現在先請崔世平議員發言。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今日講的主題是：藉開拓翻譯產業的契機，促中葡科技交流的發展。

去年 12 月，由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珠海市科技創新局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三方，共同簽署《共建中國-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戰略合作協定》，標誌著科技部在粵港澳大灣區部署的首個國家級國際科技交流與技術轉移平台正式落戶。目的為深化中葡科技領域交流合作，加強內地與葡語國家在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創新創業、科技合作上的聯動。過去，由於科學文獻或科普資源大多以中文或英文為主，並不利於“中國智慧”走進葡語系國家，若能善用澳門在中葡翻譯領域的優勢，想必能為加快中葡科技交流中心的建設，一展澳門所長。

正如習近平總書記在 2016 年的“科技三會”上提出：“科技創新、科學普及是實現創新發展的兩翼，要把科學普及放在與科技創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因此，推動科學普及和提高全民科學素質的工作密不可分，更是為澳門培養新時代的科技人才，促進經濟發展的根本依循。通過把中國科學家精神和科普資源材料葡語化的製作和輸出，在澳門實現“產業化”，更是推動居民深入認識祖國前沿科技實力，提高年青一代對投身科技產業興趣和提供多元職業新選擇的大好新的渠道。

為此，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建議用好澳門高等院校培育的中葡翻譯人才及相關領域的研發成果，率先對我國科學文獻及科普資源開展具系統性的葡語化工作。由於科技材料當中涉及大量專有名詞，必須具備專業學術水平或對該行業市場有一定程度的掌握，才可作出正確理解並進行高質量的翻譯。通過加快建立專業的雙語翻譯服務，可為我國及葡語國家之間的學術交流及技術轉移等，打造可靠的語言交換基礎。

二，建議藉中葡翻譯服務為切入點，讓科普資源在澳門實現從翻譯、製作及輸出的產業化發展。在科普資源葡語化的過程中，既能為翻譯產業拓展長期且穩定的市場需求，促進本澳翻譯人才的就業空間，亦能拉動成果翻譯、平面設計、文藝展覽、多媒體創作、後期處理、人才培訓以及對外推銷等全鏈條的產業化發展，讓科普產業為澳門經濟帶來新的和實質性的多元增長。

三，建議在促進本地產學研發展方面，高校與企業合作並提供中葡翻譯服務，促進中小微企業拓展葡語市場。由於澳門大多數中小微企業缺乏葡語基礎，較難開展在葡語市場的業務。建議政府以資助方式，將澳門高等院校的人工智能翻譯服務，葡語語音會議錄系統等科研成果，免費供給澳門企業使用，以刺激各行各業發掘與葡語市場的互動創新。

總而言之，隨著中葡科技交流合作步伐的加快，希望藉鞏固翻譯產業作為聯繫中葡橋樑的核心基礎，讓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定位再添特色，為刺激經濟發展增加新的驅動力。

多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我的發言是：完善本澳交通配套，便利居民遊客出

行。

本澳旅遊業經歷三年寒冬，終於迎來曙光，旅客重回澳門。隨著近日香港、澳門與內地全面通關，以及澳車北上等因素，各口岸人流密集。

特別是往來港珠澳大橋出入境車流量有明顯上升，友誼圓形地一帶開始有嚴重車流壅塞的情況。友誼圓形地及周邊路網一直是塞車黑點，既是往來澳氹的交匯點，也是車輛經關閘出入境的重要節點，旅遊巴、貨車等重型車輛多行經該處。而且，日後隨著長者公寓、置換房及暫住房建成，人口會大增，東北區交通流量隨之增加。再者新城 A 區現有十多個工程正在進行，未來幾年 A 區公屋項目陸續落成後，形成數萬人居住的新社區，但社區建設尤其路網若未能同步配套，將要面對跨區上班、上學交通出行受阻的問題。

另一方面，澳門作為旅遊城市，但展現給遊客的形象和印象卻是交通不便、旅遊區水洩不通，這與澳門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完全是背道而馳。未來旅客一定會恢復較快增長，有必要前瞻性地完善交通配套，做好分流，便利旅客往返，打造真正的宜居宜遊城市。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本澳相關部門要提前做好口岸交通配套，完善口岸周邊交通承载力，著力規劃及理順好交通配套和路線，建議交通當局研究“特快專車”，於節假日設專車，點對點穿梭出入境口岸與旅遊景點，為旅客提供便利交通配套，將有效分流大三巴、新馬路一帶人流，也帶動其他區份的商業發展，同時亦可以減少旅客和居民爭相搶搭公交的情況，也藉以大大緩解居民出行的壓力。

二，做好氹仔與新城 A 區的交通銜接，可考慮增加一條道路直通氹仔，讓打算開往氹仔的車輛可以不經東方明珠，更快速到達目的地，亦可疏通車流，減輕友誼圓形地的交通壓力，便利市民和旅客出行。

三，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建成至今，對交通疏導有一定幫助。建議當局可重新規劃天橋的行車路線，並增加更多交通分流設施，也能透過工程周邊的路網重整，完善整體交通佈局，全面樹立澳門良好的旅遊形象，讓澳門真正成為舒適、休閒、

有特色的旅遊目的地。

多謝大家。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的題目是：落實婦女發展目標規劃。共建澳門平等共贏家園。

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將至，本人藉今次機會向廣大婦女的貢獻致以敬意，同時祝願各位身體健康、家庭幸福。

實現兩性獲得平等機會，是社會發展的核心價值，政府施政的目標方針，亦是國家承諾的基本國策。事實上，在社會及政府大力推動下，近年多項支持女性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得以實施，對於平衡兩性在家庭與職場間的責任，女性權益保障的長足發展皆起到積極的推進作用。

未來，如何將性別平等意識深植到社會的各個層面，將會是下一階段的重要目標。特別是現時男性群體的關注和參與意識尚待推廣，“性別主流化”的價值及措施仍未普及，女性決策地位有待提升，上述問題仍需政府及社會攜手推動。2023 年作為“澳門婦女發展目標”中期措施的收官之年，本人期望提出以下三點建議，以助力完善女性發展環境，實現社會平等發展的共同理想：

一、政社合作推動男性參與“性別平等”活動

推動兩性平等，男性群體的參與至關重要，聯合國婦女署自 2014 年開始發起“*He For She*”團結活動，2016 年亦有社會團體將運動帶到澳門進行推廣，以推動更多澳門男性加入支持性別平等。建議政府可加強與社會團體在相關活動上合作的深度和廣度，清晰宣揚在“性別平等”議題上男女並非對立的理念，攜手打破男女共同面對的性別角色固化，共同追求男女在政治、經濟、社會，乃至家庭生活上該有的權利和機會；同時

堅持和重視培養下一代性別平權的正確觀念，鼓勵並積極落實非高教課程對“性別平等”重視和優化。

二、優化社區設施提升女性生活品質

本澳在社區配套設施的平等發展方面亦有完善空間，政府有必要響應“婦女發展目標”中“性別主流化”的重點概念，將性別平等融入社區資源的分配當中，從公共政策層面拉近兩性在日常生活的便利度。例如，在規劃公共廁所，或對大型商業場所的相關配套要求上，應針對男女差異調整相關配套的合理比例；又例如，針對現時女性在體育場地使用上經常受到擠兌的現況，從體育場地的規劃層面明確制定面向婦幼的供應目標，以體現性別在社會資源上的平等保障。

三、提升女性在職業及社會的決策地位

誠然，本澳性別平等的發展水平處於國際領先位置。然而，女性發展仍然面對挑戰，例如，參考 2021 年澳門婦女數據，政府領導及主管、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司法官等崗位的女性比例均有所下降；勞動統計數據中，女性擔任行政主管及經理的比例為 37.8%，而擔任專業人員的比例為 39.5%，與就業人口性別比例有較大出入，顯示出社會可能存在“玻璃天花板”，限制了女性發展的高度和社會參與的話語權。建議可由政府牽頭，考慮透過提高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公共行政及司法部門中領導階層中的女性比例，甚至率先設立剛性的女性比例指標，以推動社會及企業關注女性職場及社會參與的能力和優勢，從而整體提升女性在社會參與的決策地位。

多謝。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我發言的主題是：平衡勞資雙方利益，保障中小微企發展。

早前，特區政府表態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2023 年的工作計劃，當中包括檢討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最低工資金額，以及檢討經第 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產假報酬補貼措施。

澳門逾 9 成企業都是中小微企，疫情 3 年以來艱苦支撐得以存續。現在出入境政策放開，本澳中小微企終於等到撥雲見日，迎來曙光的時刻，經濟也在慢慢復甦的階段。但在元氣尚未完全恢復之時就調升最低工資，必然引起連鎖的加薪效應，導致物價成本壓力上升，影響中小企業增聘人手的步伐，為就業市場帶來負面影響，最終或會影響弱勢群體的就業機會和經濟復甦。

此外，關於早年增加 14 日產假報酬的補貼措施，政府作出三年過渡期間補貼，讓眾多中小微企在疫情最困難期間得到一定幫助。但本人曾在法律通過時提出過，3 年期一到，未有檢討結論時，若就馬上改由僱主承擔，不利於檢討出結論的期間可能出現的政策搖擺，導致企業不適應。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對最低工資的調整工作上，希望政府能從宏觀上考慮失業率、經濟恢復、通貨膨脹、消費物價指數等問題，還要照顧到企業元氣恢復和市民消費能力等因素，避免“一闊三大”的影響面在近期出現，避免損害勞動力市場的彈性和靈活性，避免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

2，在檢討產假報酬補貼措施上，應作全面綜合分析和全盤考量，當中包括疫後經濟復甦情況及中小商號的承受能力。建議從檢討開始到檢討完成有結論前，這一過渡期間，繼續維持既有的措施，由政府繼續補貼“增加的 14 日薪金”。

3，倘政府堅持要求僱主承擔“增加的 14 日產假薪金”，希望能對履行相關法律責任之僱主給予稅務優惠或部分減免等鼓勵措施，避免廣大中小微企承受更多壓力，讓本澳經濟得以有序恢復，健康平穩發展。

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優化相關交通措施，配合“駕照互認”及“澳車北上”。

近年，當局積極研究和推動澳門與內地車輛的通行政策，優化交通配套和管理措施，目前“澳車北上”已經實施，“駕照互認”亦將於5月16日生效，措施惠及了數十萬澳門居民，有助澳門企業到內地進行業務交流，商業洽談等，更能夠促進澳門加快融入大灣區經濟和產業體系，並為更多澳門居民前往灣區就業、養老、就學和經商，提供便利。

近期，有居民反映，“駕照互認”的具體實施細節，仍有優化空間。尤其是內地與澳門的駕駛習慣交通規則不同，在駕駛安全方面，當局應進一步完善相關措施。同時，由於“澳車北上”只能經港珠澳關口，因而給東方明珠區的交通樞紐帶來了巨大的壓力，希望政府能對該區的交通進行優化，並適時開放其它口岸予“澳車北上”。

有鑑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在駕駛安全方面，當局應與內地政府協調，安排一定時數的課程或者以短視頻、宣傳小冊子等方式，向參與駕照互認的駕駛者宣傳粵澳兩地交通規則差異和道路環境的特點，以更好保障兩地居民的出行安全。

第二，在居民於內地自駕遊支援方面，政府應和業界加強配合，並做好規劃。相信“駕照互認”之後會有更多居民前往內地進行自駕遊活動。然而，自駕活動有時難免會伴隨偶發的風險，因此，當局需要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做好交通意外等旅遊危機的通報和相關事宜的協調工作，為在內地遇到意外的居民與其家屬建立聯繫和提供適切的協助。

第三，應與內地政府協商，逐步增加澳車北上的通關口岸及通關車道。有居民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在部份假日以及上班放工高峰時段，各口岸會出現較長的車龍。而隨著“澳車北上”的車輛數量增加，當局可考慮逐步允許相關車輛使用其他口岸通關，做好交通分流。

第四，做好東方明珠區以及A區的交通規劃，緩解該區的交通壓力。應盡快測試澳車北上的交通流量以及東方明珠區的交通承載力，推出有效措施疏導跨區連接路段、圓形地等堵塞情況，並考慮於有條件的新城區構建隧道、高架橋形式的立體

交通道路網絡，以便日後更有效地分流車輛，善用空中和地下每一寸土地來提高通行能力。

多謝。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下周三就是“三·八國際婦女節”，藉此機會本人向廣大姐妹們表達節日的祝福與問候，預祝大家婦女節快樂，期盼澳門婦女事業繼續朝向高質量發展，兩性平等的美好家園能夠早日實現。

自回歸以來，在特區政府重視及社會各界推動下，本澳婦女事業得到穩步發展。有了澳門《基本法》為保障婦女合法權益提供法律支撐，特區政府亦履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同時積極聽取社會及婦女團體意見，制訂多項重要政策措施，包括改組婦女事務委員會為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推行《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完成《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立法；引入“性騷擾罪”及提升對涉及兒童性犯罪方面的刑幅；修改《勞動關係法》延長產假至70天及增設5天男士侍產假；調升出生津貼、增設母乳餵哺設施及完善托兒配套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為婦幼權益提供了更多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現時本澳女性勞動參與率為百分之五十九點六，女性就業人口近年也超過男性，婦女勞動力早已撐起社會經濟生產超過半邊天的力量，但在職場上仍然存在相對弱勢情況。現代婦女作為主要家庭照顧者的角色限制了她們在職場上的發展，出現兼顧家庭與工作責任的兩難局面，而家庭照顧者的傳統角色令部分婦女只能選擇離開職場，成為全職家庭照顧者，但這又衍生出家庭收入減少所引起的經濟問題，相關情況在近年疫情期間尤為突顯。這亦不僅是影響婦女在職涯上的發展機會，還會對兩性平等、家庭經濟生活、子女的照顧品質及婦女生育意願等方面構成負面影響，特別是生育意願上，去年本澳出生率已跌至十七年來低位，需要社會共同關注。

誠然，婦女作為家庭一份子對於家庭照顧有其責任，但這應建基於兩性能平等協商、共同分擔，以及政府、社會及企業共同支持的基礎下，才能持續創造有利婦女發展的氛圍。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隨著《婦女發展目標》進入長期階段的實施時期，距完成期限不到三年時間，現階段正開展與未開展的中長期措施還有 27 項，期望當局能加快有序開展目標的各項工作，確保中、長期措施能在 2025 年時完成，並順利銜接下一個《目標》的開展，推進婦女事業高質量發展不停步。

2，《目標》已明確提出透過實施家庭友善的福利政策，以促使婦女向上流動，建議配合今年產假補貼三年檢討期的契機，除了落實產假恆常性補貼外，亦應以此為基礎，研擬採取獨立法律法規作主導，補貼作輔助的方式，開展落實更多家庭友善措施的研究與討論，包括《目標》中在 2023 年至 2025 年“統一公共部門與私營機構的產假數目”，以及研究在私營機構實施法定“家事假期”可行性等長期目標。

3，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與“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在公私營機構得到更廣泛的採用與落實，同時持續結合社團力量，加強對社會、企業、學校的推廣工作，減少婦女因傳統性別與職場角色定形所造成的職場歧視，以及對職涯發展及生育意願等造成影響。

4，今年起內地各省市相繼推出生育津貼和育兒補貼等措施，如杭州市提供二孩、三孩的生育津貼，雲南省除了生育津貼外，更按年度發放育兒補助。建議當局能適當參考，除提升本澳出生津貼金額，亦應研究發放育兒津貼的可行性，作為減輕新手爸媽的經濟負擔，提升婦女生育意願的措施之一，配合上述提到的家庭友善措施，為婦女產假後重投職場提供更大的信心與基礎。

多謝。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有關石排灣設土地公訴求。

土地信俗作為本澳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之一，傳承已久，供奉土地的廟宇就有 10 所，公共的土地神壇更高達 140 多個，當中形制多樣，而每逢二月初二是土地公寶誕，本澳一些土地廟宇更會舉行盛大的賀誕活動，如醒獅助慶及上演神功戲等，熱鬧非凡，是本澳重要的祭拜和節慶活動，意義深遠。由此可見，土地信俗和相關廟宇在本澳具有不可或缺的文化價值和影響力，應當受到社會的重視和保育，讓信俗傳承歷久不衰；而關顧大眾的宗教需求，則是尊重信仰風俗和守護傳統價值的體現。

隨著路環人口不斷增加，相關需求亦應運而生。居民反映無足夠的宗教場地供他們參拜土地，變相其宗教權益受到限制，因此本人希望當局在可行的條件下，能撥出一些公共地方讓居民興建宗教建築，滿足他們的信仰需求；另外，新城 A 區的城市規劃中，同樣亦未提及宗教用地的設置，希望當局前瞻居民相關需要，規劃土地作宗教之用。

為防居民因設立新土地神壇，而引起侵佔公共空間的爭議，本人建議當局審慎規劃宗教用地，將土地用途透明化，明列各地段的功能分布，務求在維護傳統文化與遵守現行法規之間取得平衡和共識，當局宜就設置神壇為居民提供專業指引和法規參考，如就宗教場所的設立、加建、廢除等訂立準則，明晰法律界線，慎防大眾觸法。

另外，本澳部分廟宇日久失修，建築又多為磚木混合結構，容易出現滲水老化剝落的狀況，加上其耐火等級低，存在安全風險；而一些規模較小的廟宇，因香火不盛以致經費不足，在廟宇維護工作上實是有意無力，因此本人建議文化局能提供相關的技術和資金支援，採取系統性的保育措施，完善各類防火配備，確保符合消防安全規範。

為進一步提升文物建築管理人員安全概念及維護意識，本人建議為前線管理者續辦“文物建築和廟宇消防安全培訓”，並透過推行《澳門廟宇消防安全指引》，不斷強化各類安全指引及建築維護方式，長遠將相關指引納入法規，既可對廟宇管理及其消防安全加強約束，亦可方便當局精準地規範和掌握本澳廟宇情況，妥善實行維護及監管等措施，定期檢視相關成效。

當局亦可多推廣環保祭祀的方式，過程不但安全，更能兼顧環保。

本人在此呼籲各廟宇成立有系統的管理組織，主責統籌資金、修繕和日常管理等事務，讓相關流程得以循安全、合法的方向邁進，共同承擔保護文化傳承的責任。最後，本人認為廟宇等宗教活動若能舉辦得有聲有色，不但豐富本澳的節慶和民俗特色，對本澳旅遊業亦大有幫助。

多謝。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我發言的題目是：加快推進深合區民生建設。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將於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條例》從多個方面為深合區提供了更加清晰、具體的建設方向和發展任務，並為澳門居民在深合區學習、就業、創業、生活、養老等創造便利條件，有助加快構建琴澳一體化的發展格局。

希望澳門未來繼續加快與深合區在經濟、社會、民生等各方面的深度銜接，在各項政策的基礎之上，制定更具體、細緻的計劃和配套，推動《條例》相關政策措施落實、落地，吸引更多澳門居民選擇前往深合區生活和發展，並持續協助在橫琴居住的澳門居民更快、更好地融入社區。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交通方面，持續研議“澳車北上”和“橫琴單牌車”兩套系統互聯互通的可行性，例如讓未來居住在“澳門新街坊”的澳門居民試點試行再逐步擴展至其他群體；並加快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項目的建設，確保工程質量和如期完成，積極完善橫琴口岸各項配套及公交規劃。

二，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預計今年下半年竣工驗收，正籌備開售工作。希望能及早公佈項目的購買資格、售賣程序、單位售價、配套設施等相關細節資訊，讓有需要的居民能盡早了解、知悉和準備。

三，隨著越來越多澳門居民前往橫琴發展，未來應引入更多澳門的優質社會服務，例如：安老和護理服務、托兒服務、家庭服務等，為澳門居民在橫琴生活創設更好的條件，並希望兩地政府加強與澳門社團合作，發揮社團在政策宣傳、聯繫居民、服務居民、推動融合、兩地民生對接等方面的優勢。

四，建議加強跨境醫療服務，做好澳門的醫療福利與內地醫療保障政策的銜接工作，並研究澳門與珠海或鄰近地方的大型公立醫院建立雙向轉診的合作機制，並在跨境數據互聯互通的基礎上，研究琴澳病歷互聯互通、遠程視像就醫就診、異地取藥等的可行性，簡化就醫流程，便捷在深合區生活就業的澳門居民不用跨境回澳就診，亦讓澳門居民在橫琴享受到澳門的醫療保障和福利。

五，加強琴澳兩地公共服務的對接，進一步聯通更多兩地的政府窗口服務，或者在深合區設置全天候的特區政府自助服務機或服務點；並積極加強琴澳智慧城市合作，研究兩地的線上政務服務平台銜接的可行性，務求令澳門居民不需跨境就能便捷通辦琴澳事務。

多謝。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日我的發言主題是：關於加快推動會展+旅遊業發展。

會展作為招商引資、展現城市形象的絕佳窗口，據貿易投資促進局近期的資料顯示，2 月份共協助多個具規模的企業會議在澳舉行，帶動逾 6,000 名商務旅客從內地各省市來澳參加會議，並預計今年將舉辦 700 至 1,000 項會展活動，比去年同

比增加至少四成，如此好消息展現出本澳會展業正飛速復甦，當局更是在 2 月 6 日推出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激勵計劃，鼓勵私立高等教育院校、持續進修培訓機構、與會展行業相關的社團籌辦公共培訓課程，廣泛培養會展業人才，無疑加速會展業的發展。

如今各地早已開始拼經濟，衝出海外搶單，澳門可藉會展平台，加強與內地省市、海外國家的聯結，“以展帶商”吸引更多不同領域的企業來澳投資、商貿合作，從而加快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促進新興產業的發展，帶動上下遊產業鏈發展，從這個角度，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建議政府持續促進會展+旅遊的發展，推出更多措施，鼓勵會展項目主辦方與旅遊業界攜手合作，包括酒店、餐飲、文創等行業，用好“旅遊激勵計劃獎勵”中“獎勵旅遊”板塊，結合澳門特色美食、民俗文化、盛事活動、節慶活動、體育賽事等，設計、開發多樣化商務旅遊產品，展現本澳營商優勢、粵港澳大灣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區域協作優勢和政策機遇，並推動商務旅客深入社區，感受當地的文化，亦有助刺激社區經濟的發展。

2，貿易投資促進局提及未來將聯手橫琴，以“一會展兩地”形式舉辦會展活動，希望特區政府加快出台相關政策配套，向中央爭取放寬會展商務簽註，推動琴澳“一簽多行”，擴大會展影響力，也能趁機構建琴澳兩地聯合遊，讓參會機構、嘉賓感受琴澳兩地旅遊資源聯結的優勢，增加投資意欲，長遠更可延伸至粵港澳大灣區，以“一簽一程”感受大灣區不同城市的風采、產業聯結優勢。

3，建議加深會展的科普教育功能，加大會展與教育、研學、人才培養結合的力度，藉會展特色設計產業發展、產品展示及使用等活動，用以開發研學遊、親子遊，大力發展會展旅遊，擴寬居民、旅客視野之餘，又能拉動會展經濟。

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把握當前多重利好因素，繼續做好“穩經濟”工作推動綠色金融豐富現代金融產業助經濟多元。

近日有經濟學會研報顯示，得益於內地和港澳通關、旅客增加等利好因素影響，本澳經濟景氣指數目前已擺脫“低迷”，並有望於第二季度內恢復至“穩定”等級。澳門經濟現正逐步恢復向好，政府要善用當前多重利好因素，繼續做好“穩經濟”的各項工作，以降低目前失業率。而金融產業的發展迅速，長遠應該透過發展綠色金融以豐富現代金融產業，短期應多管齊下招商引資，扶持本地環保回收、能源再生等企業，持續推進經濟多元發展同時創造更多就業職位。

綠色金融是可持續發展金融的重要分支，與傳統金融投資有別，綠色金融既是尋求商業投資回報，另一端則引導公私營和非營利機構的資金投資於有益於環境和社會發展的範疇，特別是在環境保護、能源再生、減廢減排等方面，乃有助於解決社會及環境問題，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綠色項目。澳門一直致力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綠色發展、綠色金融理念是高度契合的，而且國家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也提出要支持澳門研建綠色金融平台。綠色金融急速發展乃全球大趨勢，而中國承諾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標，在各項頂層政策框架的建立和支持之下，中國迅速成長為全球最大的綠色金融市場，其前景絕對不容忽視。若然發展綠色金融得宜，既可創造財富和稅收、促進經濟多元、增加就業，亦可造福社會，一舉多得。參考鄰埠香港特區政府去年亦推出綠色零售債券，並投資於推動香港可持續發展的綠色項目，均獲得香港社會大眾的認同以及商界的大力支持。

再者，本澳的金融業發展迅速，去年已躍升為第二大產業，佔整體行業增加值總額的 15.4%，在國家大力支持以及政府的積極推動下，本澳債券發行上市規模已逾四千億，前景理想，故特區政府應該積極思考如何把握機遇，利用其國家的優勢去帶動自身綠色金融發展，以此作為現代金融的重要組成部份並作為多元化發展的重要引擎，為中國實現碳中的目標和過程中擔任積極的角色。

當前本澳在綠色金融方面尚處於未起步階段，而金融債券市場環境仍然存在不少挑戰，故本人促請特區政府以及有關當局應急起直追，並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1, 積極推進綠色金融市場發展的頂層框架政策, 以及持續完善金融市場體系法制; 尤其當前應思考如何規劃善用閑置土地、填海堆填土地, 研究提供適當的激勵措施, 以吸引本地投資及國內外優質環保企業進駐。

2, 在人力資源、土地、政策扶持等三方面大力支持本地環保回收、能源再生等企業的生存和發展; 扶持行業做大做強, 為未來推動綠色金融、豐富整體現代金融發展, 乃至為促進經濟多元轉型等方面打下堅實基礎。

多謝。

主席: 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 多謝主席。

今日我發言的題目是: 設立執法緩衝過渡期, 聯合平台共護騎手安全。

新冠疫情肆虐澳門三年, 澳門失業率屢破新高, 而由疫情催生的網購配送行業卻“逆行”興旺發展, 由於行業投入成本低, 越來越多人投身配送行業, 年輕人、全職、兼職, 有男有女, 市面上外賣騎手隨處可見。可以說, 外賣配送行業成為了疫情下失業者一個重要的經濟維生職業。

在過去幾年中, 曾經發生不少外賣騎手的交通意外事故, 為騎手家屬、整個外賣行業, 乃至社會都敲響警鐘, 道路千萬條, 安全第一條。

為進一步落實道路交通安全, 保障外賣騎手生命安全, 交通事務局資料顯示, 去年檢控涉及外賣摩托車的摩托車危險載貨共一百二十七宗。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規定, 被運載的物品不得影響駕駛, 對人或物構成危險, 又或影響交通, 否則, 可被科處罰款六百澳門元。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提醒, 在摩托車尾上網綁或放置非固定的“外賣箱”屬運載物品, 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相關規定。

摩托車車尾放置的“外賣箱”有可能影響騎手的駕駛安全, 也可能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而法律是設定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最低準則, 因此特區政府處於安全考慮, 處罰違法加裝“外賣箱”的騎手可以理解。但執法也需考慮現實

情況, 確保既能落實依法治澳的原則, 又不至於引起激烈的社會民怨。

儘管如今已經放開疫情管控, 恢復往常的社會秩序, 但疫情“後遺症”仍將持續一段時間。外賣騎手易上手, 易被取替, 從業員較為被動, 用體力搏生計, 甚至一日都無法賺足六百澳門元。

因此特區政府與其道路上處罰違法加裝“外賣箱”的騎手, 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 不能從根源解決改裝車輛的行駛安全。因此, 本人建議, 設立三個月的緩衝過渡期, 由特區政府牽頭, 開設綠色、特設的加裝“外賣箱”審批通道, 由平台公司出資, 統一落實外賣騎手加裝外賣箱的改裝申報。統一指引, 特事特辦, 既是對法律的有效執行, 也是對外賣騎手、平台公司和其他道路使用者駕駛安全的負責。

疫情下, 澳門各行各業生存不易, 特區政府為了維持現有社會秩序所付出的努力, 大家都有目共睹。因此, 本人希望, 在社會剛剛恢復、經濟剛剛復甦的時候, 特區政府能夠留有一點緩衝的時間, 提前提醒各行各業, 盡快恢復規範的秩序, 不要與法律制度互相矛盾。

多謝。

主席: 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 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本人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 用好政策, 推進澳琴及深合區經濟多元發展。

繼本月八日公佈及三月一日起施行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後; 本月二十三日, 中國人民銀行等和廣東省人民政府發佈了《關於金融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意見》。《意見》大力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推動金融改革創新和對外合作開放、支持澳門金融市場聯通及便利澳門居民跨境生活就業的金融環境。

可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正逐步建設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的重大部署，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重大創舉，也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路徑。《條例》及《意見》依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規劃部署，特區政府適時按步發揮澳門的作用，根據需要制定政策和法案，利用現代化的法律體系支撐，建設靈活的法律環境；澳門缺乏空間，橫琴有空間；澳門缺人才，橫琴可以引進充足人才；所以澳琴一定要優勢互補，《條例》及《意見》已按照國家的定位和區域經濟演進規律，必然要求在產業發展上要將橫琴和澳門視為一個完整的、有機的、不可分割的整體，雙方充分發揮各自優勢，推動生產要素的自由流動和合理聚集，共同在參與珠三角乃至東亞地區的區域競爭中實現錯合定位、功能對接、協調發展，需要從與澳門共建利益共同體的高度，本著聯動互利發展、合作運營產業的理念，澳琴更要從城市規劃、產業承接、政策創新、創新資源分享和文化體育融合等方面，全面服務、支撐澳門發展。

澳琴兩地融合，特區政府必須按照《總體方案》、《條例》及《意見》所訂定的目標和方向，積極把握深合區建設機遇，與深合區加強資源整合、優勢互補，並聯合廣東省政府基於深合區管理委員會的創新管理體制，共同做好建設橫琴這篇文章，必定可以為澳門社會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能，開闢新空間，創造新機遇。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請陳浩星議員。

陳浩星：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題目是：重視文學社會功能，提升澳門文化形象。

文學體現一個民族的精神靈魂，畫家吳冠中曾這樣說：“中國沒有魯迅，這個國家骨頭要軟得多。……一百個齊白石抵不過一個魯迅，……齊白石少幾個對於這個國家關係不是很大，但沒有魯迅，這個民族的心態就不行。”這個議論凸顯了文學具有強烈的思想性，具有重大的社會功能。文學，決非可有可無，文化事業需要大家共同建設。最近就有本地文學團體

自覺推出系列式文學紀錄片《澳門文學一代人》，計劃每年選取不同世代且具代表性的澳門作家，以訪談形式，深化社會各界對一個時代澳門作家的生平和文學作品的認識，用意甚善。

文學成果的呈現和文化空間的有機配置，是社會進步的標誌，是人文素質的證明。對於澳門文學軟硬件的持續優化，本人有四點建議：

一，加強澳門文學的研究、推廣，提升澳門文化形象

有關當局宜調動社會力量，進一步完善澳門文學館的蒐集、典藏、展示、交流、研究等功能，使之成為了解澳門現當代文學發展的亮麗窗口。像上述紀錄片，能讓本澳學生認識文學，值得在學校廣泛傳播，透過作家去觀照社會發展與自身成長，激發生活熱情，有助建立文化自信。

二，將文學作品改編為影視製作，增加活力和煙火氣

未必許多人讀過老舍的《駱駝祥子》、錢鍾書的《圍城》，以至張愛玲的《傾城之戀》、《色，戒》，但可能看過改編的影視作品。影像可以補足文字傳播，建議有關當局結合文創產業的發展，鼓勵跨界合作，對有價值的澳門文學作品作深入調研，拍成電影、微電影，以至微視頻方式展示，增加文學作品的影響力，也讓澳門文學的展現更富魅力和質感。

三，提高市民對文學設施的使用率

文學館宜多措並舉，以提高市民文化生活素質。鼓勵學校或文學團體使用文學館進行藝文活動，舉辦小說、詩歌等分享會、朗誦會，兒童文學體驗及親子讀書會，等等，透過文學培養正向思維，健全人的成長。

四，彰顯文學吸引力，促進澳門文化旅遊

其實，文學並非沒有市場。以中國網絡文學為例，二零二零年總用戶達到 4.6 億人，說明讀者市場龐大，文學決非小眾之事。這也提醒我們，必須善用澳門文學資源，提高文學館的服務功能，設計具特色的打咭熱點，藉以爭取文學愛好者到澳門旅遊時必然到此參觀，從而為澳門文化旅遊添磚加瓦。

多謝。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題目是：積極參與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發展。

近日，中央有關部門與廣東省政府聯合發佈《關於金融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意見》。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早前亦正式公佈，在澳門引起熱烈反響。有關措施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琴澳一體化發展提供有利條件。感謝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樂見有更多有利深合區發展的措施出台，加速深合區的發展步伐，提高居民到深合區的發展意願。

自疫情平穩後，本澳經濟逐步復甦，過關正常化後更有利深合區的發展。有關措施相信可以進一步促進人流、資金流和資訊流的互聯互通，有利於澳門“1+4”產業發展。《意見》中包括了多項便利澳門居民在深合區生活的政策，如有序允許澳門元在合作區小額支付、支持在合作區開展跨境機動車保險等，為澳門居民在深合區生活提供極大的便利。同時合作區金融機構可以吸納澳門居民就業，為澳門居民提供更多就業選擇。期望澳門政府配合有關政策，做好就業配套措施，提升澳門居民到深合區工作的意願。為配合金融產業發展，有必要加快相關人才培訓，提升澳門居民的專業能力及支撐產業的發展。

早前公佈的《條例》則為居民到深合區整體就業和居住的澳門居民子女的就學提供便利，賦予了澳門居民子女在內地同等受教育的權利及更多的人學選擇。以及為澳門青年在深合區創新創業就業提供政策扶持等規定，進一步鼓勵澳門青年及澳門人才到深合區發展，為澳門經濟多元發展提供更多途徑。同時，提到澳門居民在合作區申請法律援助的規定，為澳門居民在內地訴訟時提供更便利、高效、專業的法律援助服務，提升澳門居民在內地遇到法律問題時協調解決效率。

可以看出有關深合區的發展配套措施正不斷完善，政策亦涉及方方面面，相信未來會有更多新的政策和措施配合《意

見》和《條例》的落實。希望澳門社會各界及市民積極考慮和嘗試到深合區發展和生活，相信一定有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更好的生活條件。

多謝。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2023 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亦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內地各省市大抓經濟、大抓發展，各地紛紛以最大的力度向海外拓市場、搶訂單。粵港澳大灣區城市亦召開招商大會，並從政策、制度層面優化對海外企業的落地保障，以吸引海外企業落地。

其實過去本澳的經濟發展，一直都有推行招商引資政策，也為澳門的經濟發展帶來極大效應，但今受各方面因素的影響，現卻演變成有名無實的政策花瓶，未能為澳門的產業多元發展再注新力。本澳多元產業現處在初期階段，產業鏈等各個環節及領域都有待完善，亟需招商引資以為本地帶來資金、稅收及就業，以及帶來更高端的技術、人才及發展理念。

特區政府面對大環境變化及內地各城市的政策競爭，不能輸在起跑線，反而應奮起直追，奮力作為，才能有利推動投資落地、產業多元。尤其需要充分利用好澳門自由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政策優勢等，築牢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及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平台位置，全力推動本澳資金及人才發展再上新台階，以保持澳門的繁榮穩定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隨著招商引資工作不斷深化，各地都在加快充實招商隊伍，整合資源要素，優化招商體制機制，以更好利用自身優勢資源，以高質量的發展態勢，形成招商引資合力。為更好把握市場機遇，近期香港更是再度重啟“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推動社會經濟復甦。過去重大投資移民同樣為澳門帶來不少資金及人才，但經過多年發展有關政策停步不前，近年的審批更幾乎停擺。現時本澳處於產業多元發展的重要窗口期，在內外的競爭環境下，建議特區政府重新優化推出投資移民計劃，以加速推動本澳經濟復甦，促進海內外投資落地澳門。

2, 目前, 中國與葡語系國家貿易總額已超兩千億美金, 其中經本澳進出口的貿易額較少, 未能完全發揮本澳平台效益。建議特區政府深挖平台貿易潛力, 從稅務優惠、平台優勢, 整合資源等方面出台針對澳門與葡語系國家商貿活動的政策。尤其要利用好自由貿易港零關稅及 CEPA 的關稅政策, 全力推動澳門成為中葡產品中轉站。

3, 近期, “橫琴金融 30 條” 正式發佈, 提出允許以澳門元作為小額支付等多項全國首創政策。加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即將實行, 將為深合區發展提供更完善的法制保障。隨著頂層制度逐步完善, 特區政府應利用制度疊加優勢, 發揮政策紅利引資引才, 推動人才與企業深度融合、人才與產業同頻共振, 以有效推動琴澳高質量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 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 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隨著本澳通關復常, 本澳出入境人次有所增加。今年 1 月入境旅客按年增加 1 倍。幾個主要口岸包括關閘口岸、港珠澳大橋口岸及橫琴口岸的旅客入境人次, 分別增至 59 人次、26 人次及 23 人次。本澳整體交通面臨不少壓力, 早晚上、下班的尖峰時段或假日期間, 各個出入境口岸及其附近路網不時出現塞車問題, 影響居民的日常出行和生活, 並影響旅客的來澳體驗。

其中, 港珠澳大橋口岸及橫琴口岸基於澳車北上、港澳兩地牌和橫琴單牌車等政策以及相關申請名額增加等因素, 出入境車流進一步增加, 加劇相鄰區域路網的壓力。不少居民反映尖峰時段附近道路例如馬場北大馬路、友誼圓形地和路氹蓮花路等均出現不同程度的擠塞。假如要駕駛車輛進出上述口岸, 過關時大排長龍, 出行時間難以預計, 令經常跨境往返兩地工作和生活的居民感到不便。

儘管政府多次指出已規劃並正逐步興建連通 A 區與其他區域的通道, 且透過輕軌東線提供更好的集體運輸系統, 而橫琴口岸二期永久車道有望於六月份啟用, 並透過“聯合一站式”

創新通關模式, 便利使用相關口岸的居民。但眾多基建項目的規劃和建設需時, 例如澳氹第四條橋以及 A2 通道均需明年才能完工, 短期內難以發揮作用。

故此, 當局除了監督有關道路工程的建設進度和工程質量, 爭取盡快落成以增加通道, 更有必要進一步檢視和推出針對性的措施, 包括優化口岸車輛出入境的流程和安排, 盡量縮短通關時間。亦要加派警員協助疏導車流, 增設智慧交通設備引導和監控車流等。此外, 更要完善路網規劃和道路設計。例如現時從澳門半島經過 A 區前往大橋口岸的不少路段均為單線行車, 無法應付大量車流, 一旦發生交通意外更會擠塞, 當局有必要及早於 A 區內開通其他道路以擴大路網容量, 加快開通另一條已規劃前往港珠澳大橋口岸的跨區道路等。尤其要研究將跨境車輛和僅往返口岸的車輛作出分流。長遠必須完善 A 區內的路網設計, 以滿足未來該區大量居住人口以及前往口岸人士的出行需要。

另一方面, 政府必須落實公交優先政策。不少居民反映, 通關復常後旅客大幅增加, 前往口岸的公交需求大增。加上 A 區的各项建設工程已相繼動工, 大量的施工人員進駐, 亦需要使用巴士服務。然而, 前往港珠澳大橋口岸或橫琴口岸的巴士路線較少或班次不足, 成日見到逼爆車, 影響居民以公交出行的意慾。期望當局檢視和優化相關口岸巴士路線、班次及站點設置等公交方面規劃, 改善公共交通配套, 實質地鼓勵和支持居民選擇公交出行。

多謝。

主席: 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 多謝主席。

早前, 廣東省人大常委會頒布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將於 3 月 1 日落實, 進一步以“新產業”、“新家園”、“新體系”、“新體制”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明確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機制, 促進本澳從民生、就業創業、營商方面與深合區銜接, 為本澳破解經濟社會發展中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提供有力支撐。

事實上,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是國家的重大決策部署, 豐富“一國兩制”實踐, 推動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今年作

為深合區實現 2024 年琴澳一體化發展格局初步建立的關鍵一年，必須抓緊時機，加快落實。

其中，深合區作為推動澳門多元產業的重任，《條例》明確提出需要編製產業發展規劃，並細化具體支持措施，以促進產業發展，例如：支持深合區創建國家級及重大創新科研平台、支持發展數字經濟，打造互聯網產業集群、支持建設中醫藥生產基地和創新高地，建立醫藥創新研發與轉化平台等。

因此，本人期望澳門要用好用足《條例》政策，爭取更多配套政策落地，加快推進制度集成創新，打造產業引導基金等，集中優勢資源，培育出多個千億級、百億級的新興產業，為澳門構建起多點支撐，更加穩定經濟、財政和就業結構。

另一方面，隨著澳門“新街坊”於今年下半年竣工，將為本澳居民融入深合區邁向重要一步，是否能在“琴澳一體化”的願景下，有序銜接好澳門教育、醫療、社會服務等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體系，創設兩地趨同的生活環境，都是本澳居民熱切關注和考慮的問題。

當中，本澳作為社團為主的社會模式，多年來通過與政府合作，充分利用社會資源開展涵蓋不同範疇和對象的社會服務工作，同時，都作為反映居民訴求和需求的重要渠道，協助政府完善社會治理，成為特區政府與居民之間不可或缺的橋樑。

然而，由於澳門社團屬於境外非政府組織，要在深合區提供服務或開展活動均需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要求註冊代表機構，雖然為澳門社團進入內地提供可循序徑，但申請流程繁瑣，也對澳門社團帶來一定限制。

隨著《條例》提出“支援合作區建立與澳門社會服務合作機制，促進兩地社區治理和服務融合發展”，本人建議特區政府應發揮澳門社團深耕社區多年的優勢，簡化深合區申請流程及入門條件，讓社團能更加便利於深合區提供服務，為在深合區創業、就業、就學、生活以及養老的澳門居民提供專業、優質、多元的社會服務，營造銜接澳門的居住環境。

多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議程前發言是：把握“橫琴金融三十條”機遇，積極培訓本地金融人才。

日前國家相關部門發佈了《關於金融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意見》（簡稱“橫琴金融三十條”），社會普遍對意見的內容表示歡迎和支持，並期望特區政府能推出相應的政策，以進一步落實有關的意見，加快琴澳一體化步伐，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澳門居民打造便利生活和提供良好的就業發展空間。

“橫琴金融三十條”在金融領域等多個方面提出了多項政策措施，進一步豐富了澳門與深合區的金融合作內涵，為兩地金融業界提供了創新發展的空間。同時鼓勵金融機構為文旅、商貿、會展和科創等產業提供金融支持，相信有助落實“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

本人認為，人才一直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特區政府要推動現代金融的發展，建立適切的人才發展策略可謂勢在必行。在就業方面，“橫琴金融三十條”就民生金融、跨境貿易投融資、金融基建發展、債券和證券投資、財富管理及融資租賃和跨境保險等現代金融業務等提出了多項政策措施。面對本地就業環境所受到的局限，發掘金融業職位，就是將好工留給本地人做的一項工作。希望當局充分利用有關的機遇，積極為居民創設更多就業機會。建議當局建立金融的就業輔助平台，例如推出“金融業在崗帶薪培訓計劃”、恆常性推出“金融業職出前程實習計劃”和職業配對會等，為青年、居民等有志投身金融業的人士提供適切的職前培訓、實習和就業的平台。

針對金融業的人才培養方面，香港政府去年推出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以支持金融業持續創新，加強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本澳方面，近年特區政府亦積極與高等院校、社團及培訓機構等合作，有系統地推出多項金融人才培訓和考證項目，有關的工作值得肯定。由於金融業涉及的範圍甚廣，另外如何能夠有效地培育跨界別專才，以滿足金融機構的業務發展需要，也成為了金融業的關注的焦點。因此金融業的人才培養內容不只局限於本地行業知識，也涉及跨地域、跨領域的知識技能，期望當局能因應“橫琴金融三十條”制定立體的金

額人才培養計劃，為澳門培養兼備專業水平、國際和國家視野及適應金融業創新發展的本地人才。

多謝。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共同協作，助力經濟復甦。

第十七屆國際勞工組織亞太區域會議於去年十二月六日至九日在新加坡舉行，大會呼籲各國為確保包容性增長作出更大努力，指出雖然各國社會經濟背景差異性較大，卻有共同需要亟待解決的問題，那就是各國的工人、企業和家庭均遭受疫情重創。如何努力清除現有的結構性障礙，實現具包容性、可持續性和韌性的復甦顯得格外重要。

大會通過了國際勞工組織總幹事發表的以“重建社會正義，實現以人為本復甦”為主題的報告及“新加坡聲明”。有關報告及聲明強化通過有效的社會對話和三方合作，共同努力促進社會正義和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以推動實現充分、生產性和自由選擇的就業以及人人有體面工作的權利。

過去三年，本澳經濟遭受疫情嚴重衝擊，但在勞資政三方共同努力下，尤其在政府各項經濟援助及就業支援措施支持下，經濟、社會及就業市場保持相對穩定，並在防疫措施放寬後得以快速復甦。隨著各國陸續解除出入境防疫限制，經濟復甦步伐加快，勞動力市場也逐步從疫情的影響中部分復甦。但正如此次大會所指，投資、增長和勞動力市場全面復甦的前景在二零二三年依然難以捉摸。

為推動本澳經濟順利復甦，促進社會和諧穩定，本人提出以下四點建議：

一，健全完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政三方溝通平台的制度與機制，加強社會對話，力促社會合作，在經濟復甦期間共同構建勞動力市場韌性及完善社會保障機制，堅持以人為本，協力構建向體面工作過渡的體制框架，以盡快實現體面勞

動。

二，強化勞動力市場的制度和勞動爭議解決機制。國際勞工組織在這次會議的報告呼籲強化勞動法，加強勞動行政管理和勞資糾紛處理機制，實施國際勞工標準。本人再次呼籲政府盡快對包括《勞動關係法》、《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和《聘用外地僱員法》等在內的一系列勞動法律法規進行系統的檢討和完善，尤須盡快完善疫下出現的各種勞動爭議解決機制，適時合理提升勞動基準，與時俱進發展勞動權益。

三，勞資政三方需進一步加強合作，重振生產力增長和技能開發，創造更多更好的就業機會，強化職業培訓，提升僱員技能，迎接“1+4”多元產業發展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四，疫下三年，不少僱員即使被凍薪乃至被長期放無薪假，仍堅持與企業風雨同路，共渡時艱。現時企業營商環境日漸好轉，本人呼籲僱主適時調升僱員薪酬，讓廣大打工仔可以共享經濟復甦和發展的成果。

謝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我的發言內容有少少因應政府數據作出一些更新。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最新一期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4.3%，就業不足率為 3.2%。有關數據雖然對比疫情期間有所好轉，但與疫情前仍有明顯差距。

事實上，不少基層人士仍然面對開工不足甚至失業等問題，尤其住屋、醫療、養育子女等剛性開支，不單對個人生活造成影響，亦對其家庭經濟構成一定壓力。例如，現時有部分居民在輪候社屋期間失業或收入減少，只能以僅餘積蓄或向親友借貸支付房租，生活面臨巨大壓力。

值得指出的是，特區政府於 2008 年推出《社會房屋輪候家庭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惟有關計劃不適用於社屋恆常申請

的輪候隊伍。雖然現時社屋輪候家團可於 4 年或更短時間內上樓，但對本來已為弱勢的社屋輪候家團來說，每個月的租金開支均令其壓力山大。

必須強調，經濟雖然正在逐步恢復，但不少僱員直至今日仍未順利返回就業市場，不少居民期望提前發放現金分享，緩解生活壓力。特區政府應密切注意受疫情影響的失業居民及經濟困難人士，制定措施穩定民生，讓包括基層在內的全社會均能共同迎接疫後經濟復甦。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及建議：

一，雖然現時社屋輪候家團可於 4 年或更短時間內上樓，但申請社屋的都是基層居民，每個月的住屋開支都是眼前嚴峻的生活問題，建議當局透過輪候補助，對現時社屋恆常性申請輪候家團提供適切協助，緩解輪候期間的住屋開支困難。

二，在經濟復甦的初期，不少居民仍未受惠，生活壓力依然巨大。當局除了繼續加大力度推動本澳各行業改善經營情況，更需持續檢視及評估市場發展與居民就業環境，適時推出必要的措施。建議提前發放本年度現金分享，在不增加公共財政資源的情況下，緩解居民生活壓力。

三，特區政府去年 10 月推出的“2022 年全城消費嘉年華”，推出四個月以來，帶動二次消費額 13.3 億，對本澳疫後經濟復甦有一定推動作用，取得一定成效。相關活動於本月 28 日結束，建議當局盡快研究推出第二期的可行性，以保持消費動力及擴大內需，從而加強本地各行各業持續經營的信心，同時惠及居民。

多謝。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澳門因特殊的歷史經歷和獨特的地理位置，形成了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交融的獨特文化環境，人文底蘊獨特深厚、世遺資源豐富多彩，令澳門在發展文化產業方面，具有先天優勢。近年來，當局採取多種措施，致力於改善本澳藝文環境、弘揚本土文化價值、鼓勵支持文化產業發展。相關措施取

得一定成效，包括文創設計、藝術收藏、文化展演等在內的文化產業，近年來擁有了較大的發展空間。但不可否認，本澳整體文化產業尚處於起步階段，發展不充分、產業經濟效益不顯等情況仍然存在。

《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規劃至 2024 年，對此建議當局進一步完善澳門文產發展的頂層設計，盡快針對框架中提出的“促進整體文化消費氛圍提升、構建文化認同、推動文旅融合”等重點任務做出評估檢討，並根據澳門“一基地”文化發展定位、整體產業結構升級需要，再深入研究，讓產業新一輪的發展政策框架訂立出更明確目標。

與此同時，作為著名的國際性旅遊城市，澳門旅遊產業經過數十年的高速發展，現正面臨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急需以文化賦能旅遊發展、豐富旅遊內涵、提升旅遊品位，而旅遊業亦可進一步帶動本澳文化傳播，促進文化產業繁榮發展。

近日，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印發《關於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與旅遊深度融合發展的通知》，指出要弘揚非物質文化遺產所蘊含的人類共同價值觀念和思想情感，講好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故事。對此，建議積極響應國家號召，進一步推動文旅深度融合發展，以“政府引導、企業參與、市場運作”為原則，著力推進本澳文化產業、非物質文化遺產與旅遊業深度融合發展。研究整理具澳門特色的粵劇、道教科儀音樂、宗教節日信俗、土生葡人美食技藝等非物質文化遺產，打造一批體現中華傳統文化、澳門文化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在此基礎上，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與旅遊融合發展推薦目錄，推出非物質文化遺產特色旅遊線路，以全面促進本澳文化產業發展及文旅融合創新。

多謝。

主席：請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我發言的題目是：為本澳融入國家發展注入新動力。

早前由廣東省第十三屆人大常委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將於本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為深合區建設提供了各項有力的支持措施。《條例》中以專門章節提出推動琴澳一體化發展、法治保障等各方面內容，亦關心到澳門居民在深合區生活、就業等需求，為深合區長遠發展提供制度保障。隨著國家的大力支持以及各項政策的有序落實，能夠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發揮本澳獨特的自身地理優勢和條件，豐富拓展粵澳、珠澳合作領域。

本人建議，澳門各界人士了解好、用好《條例》、《橫琴金融 30 條》，以及隨之而來的各種利於澳門的各項政策、各種新動力，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多謝。

主席：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以下是馬志成議員、龐川議員、張健中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我們發言的題目是：注重與加強涵養文化自信。

文化是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的靈魂，黨的二十大報告多次提及文化領域的發展，更重點提到“建設文化強國”“推動中華文化更好走向世界”。在“過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時代十年的偉大變革”中，我國文化事業日益繁榮，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得到創造性轉化、創新性發展。近日，習近平總書記在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研討班開班式上，發表重要講話時強調“中國式現代化，深深植根於中華優秀傳統文化”。

澳門城市雖小，但其獨特的文化蘊藏、深厚的文明積累，是中西文化薈萃的重要平台，建設“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更是國家賦予澳門發展的定位。因此，我們應充分發揮澳門優勢，積極挖掘澳門的歷史文化內涵，進一步滋養文化自信，大力發展文化產業，打造向世界展示優秀中華文化的獨特視窗，

為“推進文化自信自強”作出貢獻。

對此，我們認為：

一，文化教育持之以恆。在習主席有關“文化自信”的倡議下，中華文化教育尤為重要，教育界必須為青少年營造良好的中華文化氛圍。我們建議以中華文化為體，兼容並包多元文化為用，遵從“推進文化自信自強”的宗旨，構建達到世界水平的地標場館和街區，如中國傳統書院、中華大劇院、中華文化街等，讓文化教育與文化旅遊深度結合，持續凸顯和鞏固中華文化在澳門的主流地位。

二，中葡平台大有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為澳門的發展給出了明確定位，作為對葡語國家宣傳中華文化的重要平台，也是“一帶一路”建設引入葡語國家的便捷路徑，澳門可在文化方面加強連接葡語國家。我們建議進一步促進澳門在中國與葡語國家交流中的重要作用，發揮澳門的平台優勢，有機結合中葡商貿服務平台、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等元素，以文化產業、文化旅遊的方向，建設以澳門為平台的文化展示視窗，向各國遊客廣泛宣傳“一國兩制”中的澳門故事、中國故事，建構以中華文化為核心的多元文化共存基地。

因自信而謀更強，由自強而愈篤信。面對新時代區域合作發展新格局，澳門應注重與加強涵養文化自信，站在長遠角度去思考中華文化的傳播和傳承問題，根據國家所需、澳門所長，進一步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使澳門更加全面、深入、緊密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多謝。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以下是崔世昌副主席、陳亦立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題目是：善用國家人才簽註政策，促澳門長遠可持續發展。

國家出入境管理局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城市，試點實施往來港澳人才簽註政策，在內地大灣區工作的六類人才均可申辦，當中包括：傑出人才、科研人才、文教人才、衛健人才、法律人才和其他人才。六類人士可

根據實際需要，單獨或同時申請辦理港澳兩地的人才簽註，有效期按照人才類別，分為 5 年、3 年以及 1 年，持證人士在有效期內可以不限次數往來港澳，每次停留不超過 30 天。

從國家發展大局而言，國家出入境管理局落實大灣區人才簽註政策，不僅有利於大灣區的人才流動，而且有效促進灣區的人才交流，帶動整個灣區在法律、經濟、醫療衛生、人文教育等不同範疇的提升，從而借助人才流動推動大灣區的長遠發展。

從澳門自身角度來看，相關政策能對澳門帶來實惠。一方面，大灣區人才便利簽註來澳，能夠持續拓寬本地在科研、醫療等不同領域的“人才疊加”效應，另一方面，大灣區人才簽註並不是一個移居或移民的政策，所以不會為本澳人才市場帶來惡性競爭，也不會搶佔本地人才向上流動的機會或削弱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建議政府可以考慮藉著國家推出人才政策的便利，同步在一些發展領域作細化配合，以更好促進澳門社會發展，例如：

(一) 積極吸引傑出產業人才或行業領軍人才來澳

上述政策出台確實便利了內地優秀企業人才來澳，所以政府應該積極善用產業政策，或者推出一些優惠性措施，吸引大灣區內一些具發展潛力的傑出企業人才，行業領軍人物，甚至是灣區內一些“獨角獸”的負責人來澳常駐考察，從而推動內地相關企業來澳投資發展，進一步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

(二) 促進高校人才交流強化澳門人才培養

人才是社會建設發展的關鍵，對於澳門來說必然需要不斷強化人才培養，藉此維持澳門長期可持續發展。藉著國家相關政策推出，政府可以考慮從高校“產學研”研究成果轉化及高校包括人文社科類學術成果研究分享作為切入點，鼓勵內地不同文教專業人才來澳交流，一方面為澳門高校補充專業師資，另一方面可以更好提升本澳高等院校學生整體學術水平的培養。

(三) 吸引人才共建國際仲裁中心

澳門其中一個發展定位是建設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

作服務平台，而完善的仲裁服務是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澳門近年不斷推動仲裁方面的建設發展，而是次國家出入境管理局推出的人才簽註政策當中包含了法律人才，這將能夠進一步推動內地優秀仲裁員來澳參與仲裁工作，不僅能夠提升澳門仲裁的競爭力，更能夠推動澳門建設成為國際仲裁中心增添人才動能。為此，建議政府積極聯動法律業界，採取措施持續強化澳門與大灣區在仲裁建設方面的交流合作。

(四) 善用人才簽註政策提升醫療衛生水平

全面做好醫療衛生工作是本澳重大民生事項，建議政府可以善用內地人才簽註政策，透過吸引灣區的醫療人才來澳交流及傳授新技術，從而提升本澳醫護人員的專業醫療水平。在疑難雜症診治上，也可以通過上述簽註政策組織各專科的人才庫，加強灣區醫專人才的聯繫和互動，為搶救危重病患爭取到必要的時間。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近日，特區政府與內地公安部簽署《內地與澳門駕駛證互認換領協議》，並於今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根據政府公佈的協議內容，內地與澳門承認對方核發的有效駕駛證，一方准許持有對方駕駛證的人員直接駕車或者免試換領駕駛證。但事實是，對持有正式澳門駕駛執照的澳門永久性居民，需要到內地相關部門提交澳門駕駛執照、身份證明原件、身體條件證明及照片，並辦理相關手續，方可領取內地駕駛證於內地駕駛。根據現時公安局網站上香港機動車駕駛證免試換證的辦理資訊，預計辦理的總用時為 3 日。而持有有效內地紙質駕駛證人員，在入境澳門首 14 日內卻可直接駕駛，無需換領澳門駕駛執照，即內地居民只要持有內地駕照，無需經過任何登記手續，便可以即時在澳門駕駛，兩者其實並不對等。

再者，雖然當局表示內地駕駛者在入境超過 14 日後如要繼續駕車，需經澳門治安警察局交通廳登記後才可以在澳門直接駕駛，但當局至今並未詳細解釋實際的操作。

參考《道路交通規章》的規定，持有受國際公約或條約認

可的國際駕駛執照，可在本澳獲得駕駛相應類型機動車輛的資格，但若入境超過十四日則須作有關登記，而在澳駕駛的期間上限為一年。但在“駕照互認”實施後，因應現時有逾十萬的內地外僱及大學生長期在澳門生活，並且可以自由出入境，他們的性質與遊客完全不同，當局必須交代如何處理內地外僱及大學生只要擁有內地駕照，且在每隔 14 日之內出入境，就可持續免登記地在澳門任意駕駛的灰色地帶。

當局只多次強調內地旅客在澳駕駛需求很低，但本人必須指出，現時本澳上下班高峰難搭公交的情況下，當局在沒有任何實質配套或緩衝措施下，容許擁有內地駕照人士在澳門直接駕駛，尤其長期在澳門工作、留學的內地外僱及大學生，必然會令澳門交通壓力和風險系數大增，加劇本澳本已超負荷的交通壓力，也與當局的控車政策背道而馳。

再者，社會不少意見亦擔心“駕照互認”會助長過界司機問題，過去本澳已出現多宗“過界”內地司機過錯導致嚴重及致命的交通意外，亦有個案內地肇事者最終被判刑事罪成，但只要其不再返澳就可逍遙法外。本人當然不希望悲劇再重演，但當局只是老調重彈說若發生交通意外後肇事者離澳，會通報內地相關部門，由當地執法部門相應處罰，根本沒有任何措施避免同類悲劇發生。必須承認，現時不少外僱或內地人都通過“違法”方式換領香港駕照獲取在澳門駕駛資格（內地公安早已公開表示，內地人士若沒有在香港有合法居留身份，並不符合換領香港駕照的規定），只是當局對相關“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可以預見“駕照互認”後，會進一步令過界司機門檻降低。當局在沒有任何新措施下，重申嚴打非法工作或過界司機，最終只會變成口號。

多謝各位。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enho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é o seguinte: “As empresas, devem assumir efectivamente, uma responsabilidade social, nos termos da Agenda 2030 das Nações Unidas”

A “Agenda 2030 da Organização das Nações Unidas”, representa um plano de acção global inserida nas vertentes económica, social e a ambiental destinada a promover a dignidade da vida dos cidadãos com metas precisas para erradicar as desigualdades sociais, destacando-se, entre outras medidas, a qualidade da saúde e bem-estar populacional, a educação de qualidade e acessível a todos, a igualdade de género, a implementação das energias limpas e acessíveis, o respeito e a dignidade pelo trabalho decente e salários justos e adequados ao custo de vida e a implementação de políticas que conduzam ao crescimento económico e sustentável.

Esta Agenda vem no seguimento do acordo firmado em 2015, por cerca de 193 Estado-membros da Organização Das Nações Unidas com o compromisso de seguir as medidas recomendadas no documento “Transformando o Nosso Mundo: A Agenda 2030 para o Desenvolvimento Sustentável para os próximos 15 anos, desde 2016-2030”.

Em termos gerais, significa que as empresas, em vez de se dedicarem exclusivamente à obtenção de lucros, devem também procurar que a suas actividades comerciais sejam responsáveis na concretização de objectivos concretos que venham a beneficiar a sociedade.

Não existe uma fórmula aplicável a todos os países e regiões para a incorporação e implementação da Agenda 2030, devendo esse modelo ser criado, aplicado e adaptado pela RAEM conforme a realidade local.

Por exemplo, na Finlândia, o gabinete do Primeiro-Ministro é responsável pela coordenação da Agenda 2030 e pelo seu secretariado, sendo que nessa coordenação participam esse gabinete, o Ministé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para assegurar a dimensão externa) e a Comissão Nacional do Desenvolvimento Sustentável. A coordenação é apoiada por uma rede interministerial, com pontos focais em todos os ministérios.

Dos casos e experiências analisadas em diversos países e regiões podem identificar-se, porém, alguns elementos comuns que favorecem uma implementação mais rápida, efectiva e eficaz, sendo

importante reconhecer estes objectivos como uma prioridade na agenda política do Governo, traduzida numa estrutura institucional centralizada ao nível do Chefe do Executivo e a este nível elevado ter-se-á uma visão clara da sua implementação, com objectivos e metas, divisão de tarefas e responsabilidades.

Desta forma, e no seguimento da “Agenda 2030 da Organização das Nações Unidas” sugerimos que Governo definia um modelo de governação integrado para a implementação da Agenda 2030 e envide esforços, para que sejam implementadas medidas concretas no âmbito da contratualização pública de empreitadas, obras públicas e aquisição de bens e serviços e a introdução de cláusulas contratuais, reorientando as empresas para a execução de práticas concretas e efectivas de responsabilidade social. Os apoios e ajudas às empresas, provenientes do erário público, só devem ser concedidos mediante compromissos de implementação dos princípios fundamentais de respeito pela igualdade de género e da acção climática, enquanto objectivos dos financiamentos provenientes do erário público e excluir todos os subsídios que sejam contraditórios com os respectivos princípios fundamentais.

Nesse sentido, será importante o envio de circulares, a nível interno, aos serviços e entidades públicas, por parte das entidades tutelares, para que sejam uniformizadas o cumprimento destas orientações, melhorando, a título exemplificativo, as condições de trabalho e adequando os salários aos custos de vida e à inflação, bem como a protecção social dos trabalhadores sob sua responsabilidade.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題目是：“企業應切實履行聯合國 2030 年議程中的社會責任”。

聯合國 2030 年議程是一項涉及經濟、社會和環境領域的全球行動計劃，旨在以消除社會不平等的明確目標來提升人民生活的尊嚴，相關措施包括：確保人民的健康品質和福祉；所有人都能得到優質教育；性別平等；提供可負擔的清潔能源；對

體面工作給予尊重、尊嚴及合理且符合生活成本的工資，以及推出令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政策等。

該議程是在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於 2015 年簽署相關協定之後制定的，承諾在未來 15 年，即 2016-2030 年，遵循《變革我們的世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中建議的措施。

一般來說，這意味著企業除了專注於賺取利潤外，還應該設法確保其商業活動在實現有利於社會的具體目標方面是負責任的。

對於配合和實施 2030 年議程，並沒有一個適用於所有國家和地區的公式，應該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本地的實際情況來制定、應用和調整這個模式。

例如在芬蘭，由總理辦公室負責 2030 年議程及其秘書處的協調工作，除總理辦公室外、外交部（負責對外方面）及國家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會參與相關協調工作。相關協調工作得到了跨部級的網絡支援，在各部都有負責協調的人員。

參考經不同國家和地區所闡發的個案和經驗，從中可找到一些共同因素，能使到在實施上更為快捷、有效和有效益重要的是，經確定後並將這些目標定為政府施政重點，並透過在行政長官層級上的中央組織架構反映出來，在這個高層級上，對具有目的和目標的有關的實施，在分工和責任會有一個清晰的視野。

根據《聯合國 2030 年議程》，我們建議政府制定綜合治理模式以實施有關的 2030 年議程，在承攬工程、公共工程和取得財貨及勞務的公共合同方面引入合約條款及致力落實具體措施，引導企業以實際和有效的方式履行社會責任。企業須承諾落實由公帑資助推行的關於性別平等和氣候行動等的基本原則，並須擯棄所有牴觸該等基本原則的津貼，才能接受來自公帑的支持和援助。

因此，有必要由監督實體向各公共部門及實體發出內部傳閱文件，統一有關指引的執行，以改善例如工作條件、使工資符合生活成本及通脹，以及在屬其責任的僱員社會保障等。

多謝。)

主席：議程前發言完成，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李偉農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一項的議程：細則性討論以及表決《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的法案。

先請第一常設委員會李靜儀議員作出介紹。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獲全體會議一般性表決通過，隨後立法會主席將該法案派給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為此，委員會分別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6 月 17 日、12 月 9 日及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開會議，就法案進行詳盡審議，並邀請相關政府代表列席其中兩次會議，以便就法案內容向委員會作出解釋及說明。與此同時，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顧問團隊之間亦就法案的技術性問題持續進行溝通。

現行七月十九日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規定其處罰制度的九月十四日第 67/92/M 號法令已實施多年，隨着各類工程數量、規模不斷擴大，以及科學技術的發展，建築業在作業時所使用的施工設備、用具、工程技術，甚至器械的檢驗標準等方面已有所轉變，相關規定已難以配合行業發展的實際需要。

為更好地保障從業人員施工時的安全及健康，本法案對上述法令作出全面修訂。法案除明確了各方主體在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範疇的義務、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的內容作原則性要求外，還規範了安全管理人員的設置及准照制度，以及完善監察制度及加大處罰力度。

委員會對政府透過本法案與時俱進更新上述法令表示認同，並希望藉此能促使建築業安全施工，提升檢驗質量，加強

安全管理，進一步提高人員職安健意識，從而保障從業人員的生命安全，使建築業得以健康發展。

在審議過程中，政府向委員會說明，法案的適用範圍與現行《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相同。凡進行土木工程、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不論是大型工程、道路工程、家居裝修或樓宇共同部分的保養及維修等，均屬法案的適用範圍。

法案將承造商列為確保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安全的主要責任實體。據政府解釋，只要在承造商承攬的工程範圍內，即使存在多個分判商或屬層層分判的情況，承造商均須履行法案中所訂定的一系列義務，包括監督和協調所有分判商及協調各方互相合作。分判商有義務配合承造商，對於因分判商沒有履行配合義務而發生事故的情況，相關承造商須承擔有關責任。對此，承造商可透過協議或其他民事途徑，以追究分判商對其造成的損失。

法案建議設立安全管理人員制度，其目的在於透過聘請專業人員來協助承造商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經參考鄰近地區的規定，法案建議當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每日工作人員達到一定數目時，承造商須配備相應數量的安全管理人員，當中安全主任的數目須因應工作人員的增加而遞增，以確保不同規模的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均能有效作出職安健管理。安全管理人員須由承造商聘用，且不得由相關工程的承造商或分判商擔任該職務。同時，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已進一步明確，倘承造商或分判商屬法人，則其任何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均不得擔任安全管理人員的職務。需要指出的是，法案所建議的安全管理人員設置數目只是最低標準，並不妨礙承造商按實際需要聘用更多安全管理人員。

委員會對安全管理人員在僱傭關係下能否有效履行法定職責及發揮應有作用表示關注。對此，政府表明，法案中已建議承造商有義務向安全管理人員提供能妥善執行職責所需要的一切協助、設備、設施及資料，並就其提交的改善建議立即採取適當措施進行整改，否則將受到相應處罰。此外，勞工事務局會在巡查時要求承造商提供相關期間的報告和資料，監察承造商有否按安全管理人員的改善建議進行整改。

在行政罰款金額的訂定準則方面，考慮到現行違反《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的處罰制度已實施多年，為增加阻嚇性及提高違法成本，經參考本澳近年的經濟水平及近年出台法例規定

的處罰金額，法案建議將現行處罰金額的上下限調升約五倍，針對常見及危害程度較高的情況，則相應訂定較高的處罰金額。此外，若違法行為引致或促成意外，如造成人的身體完整性受到損害並須住院的情況，罰款的上下限提高三倍；如造成死亡，則提高五倍。相信相關處罰制度能令有關責任實體更關注並做好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安全管理，對於因不安全作業引致事故起到一定預防作用。

鑑於法案中所建議的行政處罰並非全為定額罰款，多數都設定了罰款金額的上下限，委員會認為應在法案中規範酌科處罰的考慮因素。政府對此予以接納，因此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新增第三十四條。

在法案生效日期方面，政府向委員會解釋，由於法案及補充性行政法規所規範的職業安全健康技術標準和施工安全的大部分規定現時已為建築業界所普遍採用或執行，且現行《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亦已規定承造商須設置安全督導員（即法案所建議的安全主任），因此相信一百八十日的待生效期應足夠讓業界和相關持份者做好有關的準備工作。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法案的生效日期現已明確定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考慮到待生效期內可能出現安全管理人員准照的發出、補發、註銷、申請特別准照及舉辦培訓課程的情況，故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已建議有關安全管理人員准照、式樣、培訓課程及補充課程大綱的規定將自法案公佈翌日起產生效力。

此外，委員會還就工作人員的權利、安全管理人員的專職性、培訓課程的設置、緊急保護措施的實際運作、配套法規的工作部署等問題與政府進行討論，並從立法技術層面對法案提出意見和建議。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並重新檢視法案後，政府已對法案作出多項調整和優化。

最終，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下，使法案內容更為完善，條文更能全面、準確反映立法原意，並確保了法案條文之間的協調性、行文表述的妥善性，以及中葡文本的對應性。具體內容請大家參閱意見書。

主席、各位同事：

第一常設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後認為，該法案的修改文本已具備條件在全體會議上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現提請大會審議。

謝謝各位。

主席：多謝。

現在開始細則性討論。先討論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三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三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章第四條至第五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第五條關於員工義務，實際上，我的見解，應該是權利。員工得到適當的、安全的設備維護他的健康，是好緊要的權利，但整個法案沒有員工的權利。罰則就體現到可以堵塞這個漏洞。

二零二一年嚴重個案，政府數據好似有五百二十六個，其中，好不幸，有八名喪生了，另九名長期沒有辦法工作。我想了解，你們調查中，員工不執行安全措施，僱主沒有提供這些設備而導致不幸事故出現的比例。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以下請勞工局同事回應。

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代廳長李錫樵：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勞動關係法賦予了僱員權利，即如果他被僱主安排了危險性工作而沒有提供安全設備，僱員可以拒絕這項工作。相應地，法案義務亦提到，工作時，僱主提供了保護裝備，工作人員需正確使用，還需顧己及人。

我補充到這裏。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多謝回覆。

我想繼續瞭解。

剛才我問的是二零二一年你們得出的員工沒有遵守，僱主沒有供給適當設備的比例的數據。可以不講實數，只講比例。是哪裏出了問題？想瞭解而已。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請同事回應。

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代廳長李錫樵：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關於那一單工作意外，背後有好多因素，包括環境、行為，或是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和行為一齊造成。每單意外勞工局

都會調查。調查發現承造商或僱主違反職安健法規，會按照法規的條文對承造商作出處罰。

多謝。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廳長陳穎芝：我補充高天賜議員剛才關注到的處罰的情況。

我手頭針對違反現行建築業安全健康法 44/91 的，二零二一年九宗。二零二二年預計三月公佈，是一宗。數字是持續向下的趨勢。

剛才你問到死亡或長期無能力的情況。長期無能力的，二零二一年四十二宗，二二年回落到十六宗。死亡亦由八宗回落到四宗。以從數字上看，員工、勞工局都採取不同的措施降低職業安全意外的發生。

多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章第四條至第五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章第六條至第七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章第六條至第七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章第八條至第十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章第八條至第十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章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章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章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章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章第一節的第十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根據第十五條，安全管理人員需要按照工地的規模設置數量。政府沒可能每個工地都有駐守人員計數，政府怎樣監測工地人員？而有效確認，不單條文能實施，更可杜絕黑工。好多工會曾經投訴有些工地涉及黑工，假如能夠從身份上確認，除了核實到數目，更能打擊相關的黑工。

曾經建議政府引入智慧工地，因為透過智慧工地的方式，

能夠電子化監測工地的職業安全及人員運作。政府會不會推行？因為涉及到職責的問題，當然亦涉及下邊的條例，我一次過問。安全員或相關人員都是工地僱主聘請的，大家都擔心工作時會不會因為擔心僱主針對，影響其職業權益，導致有些東西他沒有辦法如實反映出來，但法律對他沒有履行責任會有罰則，政府怎樣保障他的職業權益？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就這一條的第二款，關於安全主任比例的問題，我有些疑問。

一百個工作人員要一個，二百個要有兩個，就跳到七百個要有三個，千二個或以上的就四個安全主任，加多個督導員，是遞增的。我想先瞭解下，因為遞增是不規則的，遞增的比例怎樣釐定？舉例，千二個以上四個安全主任，每人都看三百個。有些大型公共工程或者私人工程，以前出現一日開工有幾千人的，安全主任原則上一比一千甚至更高，他們真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安全制度是不是真是發揮到？

第二，對他們職責的履行都有疑問。他們的職責，除了制定一些安全規則，亦要持續監視整個工地，那麼多人，他們真是有條件、有能力做到？如果他們沒有履行自己的職責是有罰則的小組會主席有介紹說這是最低標準。日後真有幾千人的工地，請更加多的人當然好，萬一沒有請更加多的人，按這個法律標準，是不是可以發揮到成效？我有些疑問，甚至有些質疑。我想知道的重點是最低標準和遞增方法怎樣釐定。是不是真是能夠有效地保障到日後大型工地一個安全主任平均對著千幾二千人以上？這些大型工地怎樣處理？標準上，意見書的四十三點、四十四點，政府講參考香港的標準，參考鄰近地方標準，我覺得都有可參考性，但澳門實際真是那樣參考就可以確保日後的安全問題？對此，我始終都有疑問。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多謝。

林宇滔：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司長、各位官員：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多謝主席，多謝那麼多位議員。

首先，我贊成法案終於就安全主任、相關安全管理人員訂立清晰、明確的要求。我有參加一些小組會，希望與政府溝通，希望政府公開講怎樣確保安全主任能夠有獨立的身份和獨立的判斷，專業地執行他的工作，我覺得這個才是關鍵。法案怎樣保障將來落實執行時確保安全主任出於專業去執行職務，我覺得這是好關鍵。因為，好坦白，他受聘於承建商，政府有甚麼想法，希望講清楚。我希望將來執行時要做得得到這一樣，這個才是核心。

請勞工局代表回應。

同事剛才提到一些具體的人數，都值得探討。委員會主席引介意見書講到，我聽起來，一般裝修的地方應該也屬於這個法律規管的。老實講，可能過去一直都不太重視，這方面將來怎樣加強宣傳？好多時裝修的地方都超過二十名，過去這些裝修是不是有督導員，我沒有發覺，或者我見不到，將來怎樣落實法案的精神？我覺得工地過去做得比較好，一定有。怎樣規範，今次法律都有修改，但對一些裝修場所，我覺得要加強宣傳、落實。想聽聽政府講法。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主席、各位議員：

梁孫旭議員提出的人數問題，基本上都會在巡查時收集，地盤的實際資料是掌握，包括好多費用，據此瞭解地盤有幾多工人。實際上勞工局累計每一地盤平均每年三次大巡查，以確保執行安全的情況。你重視智慧工地，希望多些人用智慧工地。這是實際是今次建築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中的一項，獎項包括智慧工地的科技創新應用。越來越多建築公司用智慧工地去做好安全措施。

多謝。

李良汪議員提出比例問題，參考鄰近地區，承造商要確保做好所有的安全。承造商下好多分判商，分判商都有做多些措施。有些分判商請安全人員做好工作。整個地盤都要做好安全措施。勞工局每年用一個禮拜至十日巡所有的地盤。這一方面盡量做好最低標準的比例，做好這些工作。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大地盤數目好少，二零二三年一月從事安全主任工作八百一十九人，是累計數，安全督導員有四百七十人。實際上，好多地盤不是最低標準，好多地盤都用更多的安全人員去做好相關的工作。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意見書第四十五條提到現時培養的數量，特別關注到將來這個法生效，需求評估不到有幾多人讀或幾多人會去做這些工作，希望可以定期舉辦相關課程，亦希望因應市場需要增加一些課程。

關於培訓課程，每年都搞四至六期安全督導員或安全主任的課程，與澳大合作及其他機構合作，每期三十五人，每年至少搞四期。二零二三又是搞四期，總共約培訓一百四十人。安全督導員課程搞五至八期。今年想開六期課程，會有二百一十人。實際累計完成安全主任課程的人數一千八百五十六人，完成安全督導員課程一千四百八十人。實際人員各方面是足夠的。

再者，課程歸課程，希望人家有更好的實習機會，將來這個法執行的時候，規範是加強了好多的，所以希望幫助到入讀的學員或從業員提升他的技能，希望政府都關注這方面。

剛才我同事講了實際意外率，好多承造商做好了多安全工作，請了好多安全人員，所以這個標準的比例是最低標準。所有僱主都要負責安全，要加強巡查。

裝修工程，林宇滔議員講的我們同意。正正有個區間，到十一月一號才正式生效，希望這個時間盡快向社會宣傳、推廣。包括一些裝修工程，希望受監管。我們實際亦有同一些管理公司聯繫、瞭解。管理公司留意到有住宅裝修的，希望通知我們。

議員問到專業性，究竟他是不是做好工作？我們有大巡查，現在好多地盤承造商都好積極做好安全措施，實際上所有的意外率在減低。相信安全主任的專職性一定可以發揮。接下來的條款有具體安全上的職責，如果不做好相關職責，他是會受到一些行政處罰的。承造商、安全督導員都有責任做好相關工作。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多謝官員的回覆。

意見書第四十五點講到二零二一年超過千二人以上的地盤有四個，想確認、瞭解這四個最高施工人員的總數。千二人以上，最多有幾多？安全主任的數量政府有沒有掌握？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政府一年一度三次大型巡查，如果有大，亦都有小，小是幾多？巡查非常重要，可以預防出現問題。你們的人手足不足夠巡查？督察有幾多可以調出來巡查，將來法案頒布後？剛才沒有答同事有關獨立性的問題，他有多獨立？局長講到，他們如果違規，雙方都要面對責任。但始終有勞務合約，他如果經常出聲，份工可以講凍過水，這是需要面對的現實問題。所以我想瞭解，除了大是三次，小是怎樣做？有沒有突發？三次通常都會通知，是不是有時間表？沒可能他們要協調你們，你們又要協調他們。大型巡查，他肯定是做給你看，但那些小的最緊要。小的你們怎樣做？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接著高議員的話題。我理解應該不會協調，但可能有些大型巡查，大家都知道……可能會有感覺，但我覺得不應該是協調了。這個我都好強調，如果是的話，真要處理下。

另外，我都想請教，局長的數字新一點，我在小組會拿到個數字是一到十月。現在報讀的居民不少，累計完成課程不少。到去年十月，三百多人實際從事安全人員，理論上量是夠的。我好支持這個法律，設立安全人員，這是澳門建築業專攻專責的第一步。我當年都有修讀，好坦白，我少機會從事。應該要有恆常的課程。剛才局長講，一年幾個課程，OK，但最好是一些固定時間，大家可以預測：我想參與這個課程，應該每年幾月報名。如果真是多人報，就再加班。加班是另外一件事。

居民或我們最希望甚麼？我表個態，就是希望些課程固定。如果我推介後生入行或者，知道明年幾月報名，這是最基本的。如果再多人，你就加班。我希望可以做到這個方向。

我想瞭解一下，剛才局長未清楚答怎樣確保安全主任的獨立性和專業性，希望政府講清楚一些措施。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請同事作出回應。

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代廳長李錫樵：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我們的巡查工作是突擊的。我們一年至少三次密集式巡查行動。除此之外，我們全年持續對澳門的建築工地進行巡查。每一個工地，根據建築規模，根據現場的一些風險的危害程度去訂定巡查的密度。簡單來講，危險性越大巡查密度越高。

林宇滔議員講的持續舉辦，我們每一年都持續舉辦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課程，每一年收生人數都滿意，有些簡直是超

額。我們亦會因應市場的情況與相關的大專院校、機構協調，請付表決。
增加相應的課程。

多謝。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李俊宇：林宇滔議員、梁孫旭議員、高天賜議員關注安全主任的專職性、專業性問題。

首先，法案規定安全主任一定由承造商聘請。原意要清晰，地盤承造商負所有的安全責任。安全主任設置是協助承造商做好安全的工作。安全主任提出建議，第四條寫了，承造商要立即處理好安全問題。為甚麼由他直接聘請？因為他反映的意見，作為僱主，作為承造商，作為地盤的安全管理實體，他要迅速解決了問題，反而不會因為他提出來而影響了他。他提出了，不做好，承造商真是會有法律責任的，我們是會處罰承造商的。

高天賜議員關注巡查數字，二零二二年總巡查是三千零一次。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主席：

我申請將第十五條第二款獨立表決。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

根據李良汪議員提出第三章第一節第十五條第二款獨立表決，現在先對第三章第一節第十五條第二款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章第一節第十五條，除了第二款，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章第一節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章第一節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章第一節第十八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對第十八條義務方面沒有甚麼特別意見，對專職性規定方面有少不同的看法。

安全主任有專職性規定，但安全督導員沒有專職性規定。意見書第五十一點講到是參考香港的做法，因為香港沒有這個規定，所以我們都參考。但是有個情況值得去講的。基本上，一個工地或建築場所，超過二十人以上，就要有一個安全督導員，一百人就需要有安全主任，意味著一百人以下二十人以上基本上都需要有個安全督導員，意見書都有提到，為甚麼不需要專職性呢？因為這些工地規模比較細，相對可能不算太複雜，但實際八九十人的未必算細的工地，如果安全督導員不需要專職性，能有效保障到……法案的核心精神是希望更好保障工友的安全，如果不需要專職性，工地又不是二十多人那麼少，是不是能夠保障安全風險，是一個疑問。

第二，安全督導員與安全主任不同，但一樣有他的職責，違反的話一樣有相關罰則。如果不是有專職性，日後是違反了，整個操作層面一樣有問題出現。所以，為甚麼安全督導員不需要專職性？純粹參考香港，還是有其他考慮因素？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主席：

每個地盤，承造商有責任處理所有的安全措施，所以，參考鄰近地區就設置一個。如果地盤細，二十人以上，不夠一百人，有安全督導員就可以處理到。如果地盤各方面好複雜，八十人，因為承造商負責地盤的安全，他應該請優於法律要求設定的。這是最低標準，如果承造商分析過，安全督導員亦對老闆講這個地盤好複雜，做好安全是承造商的責任，在這種情況下可以設置一個專職的安全主任。法律肯定要定一個人數的點。一個地盤，在一百、八十、九十之間來回，實際好多僱主想做好安全，是會請一個專職安全督導員的。即使不夠人數，都會請一個專職安全督導員做好安全工作。安全做好，對整個公司好重要，對社會影響都好大。一單意外發生，實際對承造商是好大的損失，甚至可能構成停工。亦對社會有好大的間接性損失。所以做好安全好重要。所以，標準設置第一是二十人以上可以設一個兼職安全督導員做好工作，但不排除僱主覺得好複雜，或者覺得工序都好……安全督導員告訴給你真是做不來，或者各方面，實際可以請專職安全督導員。這只是設置個標準，一般情況可以做到安全的效果。

多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章第一節第十八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章第二節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章第二節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章第二節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章第二節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章第二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章第二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章第二節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我想具體問的內容，條文、意見書都有講。但我想政府舉一個引用到二十一條的具體的例子，以知悉政府的立場。容許非本地居民擔任，確實有些需要，但具體在甚麼情況下？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代廳長李錫樵：多謝主席。

日後一些工程，我們都不知道它的複雜性，或是新工序或者是新技術。我們在考慮過本澳未具備，聽取工務部門的意見

後，才會准許非本澳居民擔任安全管理人員。因為施工技術日新月異，我們真是沒有辦法舉到甚麼例子。

多謝。

主席：沒有其他意見提出……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可能真是暫時沒有辦法舉到一些例子，但我希望將來行駛這個權利時，一方面一定要慎用，第二方面，希望有清晰的機制。既然真是需要，可能些公開透明的機制，就是我同意了，是不是要在勞工局網站有適當的公佈呢？我覺得這是善意的，因為這方面的技術是新的，我同意。舉個例子，大型博彩中心一些表演設施好複雜，我覺得可以考慮，但一定要慎用，而且應該有公開透明的機制讓公眾知悉，避免引起誤會。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主席：

常態以外的例外，當然會有審批程序確保其嚴謹性，尤其是安全方面的技術要求。我們會根據法律的原則，例外會有審批過程，確保既保證本地僱員的就業機會，亦確保技術上的安全，找到這個平衡點。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

主席：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章第二節第二十七至二十八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四章第一節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勞工局督察人數相當緊張，一些督察手上的 files 幾百個以上，可不可以介紹下現在是怎樣的？剛才聽到，三次全年巡查有三千幾，它包括了其他行動？如果全部加起來三千之外還有行動，就不少於三千了。人手對於將來執行法案非常重要。我始終認為預防最關鍵，人手足夠非常重要。我想瞭解人手那方面的情况。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多謝高天賜議員的問題。

首先，三千零一次是全部工地巡查的總數。土地不斷完工，接著有新地盤。我們平均數是三次，實際是地盤不斷減少。而勞動監察員，包括建築工地及勞資糾紛的監察人員，超過一百人，其中三十個做地盤的監察工作。

多謝。

主席：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就第四章第一節第二十九至三十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四章第二節第三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四章第二節第三十一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四章第三節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四章第三節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四章第三節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四章第三節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五章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五章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四章第三節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四章第三節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去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五章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五章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四章第三節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四章第三節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主席：通過。

《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已經獲得細則性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四章第三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四章第三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

以下是李靜儀、梁孫旭、李振宇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經過社會多年討論，《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終於今日在立法會細則性表決通過。

我們認為該法案有助於加強建築工地的安全管理，提高工

作人員的職安健的意識，保障從業人員的生命安全，促進建築行業的健康發展。

與此同時，我們關注安全管理人員的就業保障和職業發展，希望當局未來能夠建立有效的機制確保法律賦予他們的職能、權利能夠得到充分的落實，讓他們的作用得以真正發揮。

促請當局關注本地居民出任安全管理人員的狀況，包括人員的數量能否滿足行業發展需求，得到的培訓是否及時、到位和足夠，以便為其從事建築業提供更好的發展途徑，創造向上流動的機會。

我們亦關注到發放特別准照的把關機制。針對法案規定是具適當解釋的情況底下，勞工局可以向非澳門居民發放安全主任的特別准照，我們希望當局在審視規範和使用特別准照的制度，更須注意加強相關專業的本地人才的培訓，以便未來本地居民能夠有序那樣銜接。

必須重申，當局除了檢討修訂各項職業安全健康標準和規範，提升行業安全的意識外，亦必須完善有關工作意外和職業病所引致的賠償的法律制度，對不幸遭遇意外的受害人及其家屬給予適切的支援。現行第 40/95/M 號法令實施了二十幾年，期間當局僅僅對部分條文和金額是作出檢討和修訂，我們建議當局盡快對有關的法令開展全面的檢討和優化，以保障僱員的合理權益。

最後，除了建築業外，其他行業工傷意外形勢仍不容忽視。希望當局是遵循本法的修法思路，盡快完善其他行業職安健的法律法規，全面加強保障僱員的生命安全。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今日細則性討論和表決《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相信法律生效之後能夠有效那樣完善有關職業安全 and 健康方面的制度，因此，本人大方向上認同今次法律的制定，並投下贊

成票。

值得指出的是法案第十五條第二款對安全主任的設置數目作出規範，例如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每日工作人員達到一千二百名以上，就最少需要設置四名安全主任和一名安全督導員，意味著日後多達數千人或者以上的建築工地都只需要按照上述數量設置安全管理人員。雖然法案有規定不影響承造商聘用更多的安全主任，但是這個規定不具任何約束性。本人認為設置數目比例上存在不合理的地方，尤其是對人數眾多的大型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未能夠發揮有效的安全保障，同時對安全主任履行職責造成影響。

此外，本人認同法案第十八條對安全督導員的職責和義務所作出的規範，但本人認為應該對安全督導員同時作出專職性的規定才可以更有效地履行相關職責，所以本人對相關條文投下棄權票。

必須強調，今次法案其中重要制定的目的是為了更好完善有關職業安全 and 健康方面的規定，加強從業人員的安全保障，因此，特區政府必須關注法律生效之後有關條文的實際操作情況，尤其是工友眾多的大型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在安全管理人員方面的設置問題，才可以真正有效保障工友的工作和生命安全，減少建築工地的意外。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在《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的細則性表決中，我基本上投了贊成票，但是本人有幾點希望政府能夠後續跟進。

首先今次這個職業安全的健康法只是限於建築業的地方，我個人覺得在澳門先進的城市，職業安全絕對不僅僅限於建築業。我希望這個只是第一步，一個里程碑，我們更加需要去全面檢視整體的一些職業安全法律的立法和持續的檢討和修訂。因為我們看一些數據，建築業的職業安全的問題、風險比例比較高，但是客觀而言，澳門的建築業的整體的職安健的數字佔澳門整體的職安健的數字，大概十分之一左右，其他數量更多的一些職業安全，是需要整體的立法，我們才可以有效去確

保。 範的水平，以配合法案的頒布實施，全面提升本澳建築業施工安全生產的水平。

所以這一方面我希望這個法案只是其中第一步的工作，我們應該要盡快去全面檢視澳門整個職業安全健康的立法。第二步，這個法案剛才局長都承諾了，尤其因為法案是包括一些裝修工地，怎樣去做一些宣傳的加強推廣去確保到法律真是有效執行。另外，怎樣確保到安全主任的專業獨立性，這些我覺得將來在法案執行的時候，當局必須要做好工作。

另外，剛才關於在一些特殊技術的情況之下，是可以找外地的一些安全主任，盡管我覺得是有這個需要，但是希望在將來執行的時候能夠做到公開透明，符合澳門所有的法律。再複雜的技術都好，我覺得本地都應該培養自己的建築人員，這方面都希望當局能夠持續加強。

無論如何，最後亦都希望政府要全面盡快檢視 40/95/M 號法律法令，因為這個法令實施了已經二十多年了。我都希望政府一方面要依法就他們的賠償金額需要每年檢討。另外，這個法令都應該是時候進行全面檢討，更加全面地確保到僱員的職業安全的保障。

多謝各位。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近年來隨著澳門整體社會經濟的高速發展，本澳的城市建設、大型基建項目數量和規模是不斷地增長，對建築業的施工安全、技術要求是帶來較大的挑戰，急需透過修法加強規管以減少建築作業發生的意外，保障從業人員的職業安全。

好高興看到法案今日已順利通過。今次修法完善了建築業施工安全的標準、監察和處罰的制度，建立了安全管理人員的制度，較為全面地涵蓋了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的方方面面，以法律的手段將建築業的職業風險降到最低，顯現出生命安全高於一切的立法宗旨。

另外，希望當局能夠繼續加強相關的宣傳推廣，職安教育的培訓、巡查執法等工作不斷地提升建築職業安全的人力防範、物力防範水平，同時大力推進安全科技進步，提高技術防

多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好多謝李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

現在繼續會議。

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張永春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細則性討論以及表決《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法案。

先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黃顯輝議員作出介紹。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法案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將上述法案派發給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和編製意見書。

為此，委員會舉行了 5 次會議，政府代表出席了其中 3 次會議。另外，立法會顧問團也與政府代表舉行了多次工作會議，使法案的最後文本在技術方面得到完善。

經上述會議討論及磋商後，提案人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提交了法案最後文本。現就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主要關注的問題及法案引入的主要修改向全體會議作如下說明：

1、完善人事管理的相關規定

法案建議修改上述《通則》的人事管理事宜方面的若干規定（具體包括《通則》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七十八條）。委員會認為這是適當和必要的，並表示支持。尤其是新增有關部門領導職權規定，委員會認同透過法律向部門領導賦予職權將會清晰公共部門領導的職權制度和簡化行政，但委員會希望提案人進一步明確上述權限的性質和針對行使相關權限所做出的行政行為而提起的行政上訴的屬性。提案人表示，其立法意圖是透過法律訂明部門領導在人事管理方面的權限，但不妨礙有權限實體行使領導、監督或監管權，並在法案最後文本增加了內容，對行使相關權限所作出的行政行為，不論該部門或機關的性質為何，均一定可提起必要行政上訴。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解釋和對法案的所作的修改，此舉將避免將來在理解和適用有關規定時可能產生的分歧。

2、完善臨時定期委任制度

有關修改主要是為了滿足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前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擔任職務的需要，對現行的臨時定期委任制度的適用範圍作必要的擴展。另外，委員會於討論法案第八條時提出，如允許具有專有人員通則的部門的人員在一般部門擔任職務，那麼相反情況是否允許？經提案人考慮後，於法案最後文本進一步擴大臨時定期委任制度的適用範圍，使到有關人員亦可透過臨時定期委任制度於具有專有人員通則的部門內執行職務，從而打通了不同性質部門之間人力資源橫向流動的制度渠道，有助於特區政府更靈活和有效地配置工作人員和提高公共服務效率。

3、完善人員調動制度

為使人員調動制度更具靈活性，法案建議將現行的四種調動方式分別整合成“調任”及“派駐”兩種制度，即是將兩種確定性制度（調任及調職）合併為“調任”制度，將兩種臨時性制度（徵用和派駐）合併為“派駐”制度。委員會認同提案人對完善制度方面的整體取向，同時亦關注到公共部門在具體執行過程中會否考慮工作人員的意見，還是必須服從部門的工作需要。提案人表示，在確保人員的薪酬、福利、年資不受影響，以及充分聽取人員的意見的前提下，特區政府調動人員屬其本身的行政運作事宜，屬於特區政府的裁量權範圍。特區政府在行使其裁量權時會依法遵守適當、適時和公正等原則。提

案人於法案最後文本增加了內容，明確規定當聽取工作人員意見後，如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則以“工作需要”為優先考慮因素而決定是否作出調任或派駐的決定。

4、完善轉職的相關規定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擬對轉職制度引入的修改。委員會就制度的適用範圍、所涉及的職程、可進行轉職的情況等方面與提案人討論。提案人表示，適用轉職制度與否僅基於部門實際工作需要和合理運用人員資源的需求，為此，於法案最後文本作出進一步修改，以明確上述取向。提案人表示，由於轉職制度不同於調動制度，後者僅涉及工作部門的轉換，並不涉及職程和職務內容的改變，而轉職制度則可能涉及職程和職務內容的變更。因此，如轉職涉及職務內容特徵不同的職程，須取得工作人員的同意。如工作人員不接受，則維持在原職程，不作出轉職。

5、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及按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人員的臨時定期委任和調動

法案最初文本擬將調任及派駐制度亦延伸至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任用的人員和按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人員。經過與委員會討論後，提案人考慮到按照第 12/2015 號法律第十七條的規定，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獲聘用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的人員屬一項特別的招聘制度規範，若這些以特別制度聘請來填補特定部門特殊需要的工作人員可被調任或派駐到其他部門，而不留在原聘用部門工作，是不太合適且違背其聘用的前提。因此，法案最後文本第七條已刪除了最初文本中的第二款和第三款，即調任和派駐的制度將不會適用於以個人勞動合同任用的人員。

6、按專有人員通則任用的人員的調任

委員會關注如被調任的工作人員的原有權利或福利有所減少，是否需要取得其同意，以及如何保障相關工作人員的原有權利和福利。提案人表示，法案第八條第五款已明確規定，如調任涉及工作人員原有權利或福利如減少，須取得工作人員的同意。即該種情況下，如工作人員不同意，則不調動該名人員到有關部門。

委員會對法案具體的審議及討論情況已載於意見書中，在

此不再重複。

主席、各位同事：

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後，委員會認為，經修改後的最後文本，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

現在進行細則性的討論。先討論第一章第一條的第四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大家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章第一條的第四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章第一條的第八條和第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章第一條的第八條和第九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章第一條的第三十條和第三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章第一條的第三十條和第三十一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章第一條的第三十二條和第三十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第三十二條調任的第二款和第三十三條派駐的第二款，本人就有關的條文有些擔心。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表示如工作人員無法與行政當局達成協商，則應以工作需要為優先考慮因素，就調任作出決定。而第三十三條第二款都是這樣的表述。而從意見書的內容，本人的理解是意味著無論協商結果怎樣，最終政府無需理會有關工作人員願不願意，必須聽從上級領導的安排去調任。司長，如果是升職調任，我相信大部分工作人員都好樂意。問題來了，有些新上任領導因為個人喜好，有可能在工作上不喜歡有關工作人員或有關領導想借這個法案的規範調走他，所以有關情況會導致相關工作人員日後在工作上、心理上一些好大傷害。

我舉例，一個高級技術員，已經去到顧問級別，他主要的範疇就是行政，由於上級不喜歡，就將他調去工程範疇。高級技術員需要協助領導撰寫一些部門的工作建議，試問行政範疇的人員怎樣識做工程範疇的報告啊？同時，每一個人，入職的時候都是按照他的專長考入相關部門，假如按現時法律條文的修改方向，即公務人員將更可能遭到上級的一些肆意操縱，令到上級掌握更多的、過度的權力，將進一步加劇公務人員資源失衡的現象。所以希望司長日後能夠作出一些規範，防止有關情況的發生。請司長回應一下。

多謝司長。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謝誓宏議員提到第三十二條和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的行文，如果大家留意，最終文本是沒有的。剛才委員會主席介紹，經過討論，為了明確立法原意，加了去第二款，即調任和接下來所講的派駐人員的調動方式，都是相同職程、職級和職階的。謝

誓宏議員提出的，要到時看具體的情況。譬如翻譯，調去另一個部門都是做翻譯；做法律工作的，調去另一個部門也是做法律工作，是這樣的一種調動。為甚麼會有第二款？我們一開始講了，不論是長期調任還是短期派駐，主要考慮都是工作需要，是依工作需要而作出這些調動。而這種工作需要，在需要調動某些工作人員之前，我們在委員會介紹了，公共部門不會閉著眼點兵點將那樣調了人，不是那樣的，一定要分析哪一個人在工作、能力、需要是最適合的，接著要與相關人員溝通。那人願意當然最好，如果不願意，提了一些好個人化的理由，領導都要思考下是否需要考慮。如果這個同事不想調任，是否有其他可替代的人員呢？不是好死板、好硬性說調你就調你。法律第二款有溝通機制，就是說與被調任人有溝通的機制。溝通完了之後，大家無法就調任達成共識，意思是那個人不想調，公共部門因工作需要這個人調的話，最終是以工作為優先，都是要調。這個條文是這個意思，是我們的立法原意。

你剛才所講的擔心，我想不需要擔心。第一，不是普遍的情況。任何制度定了之後都可能被某些人用得偏離了立法原意，我們隨時見到隨時糾正。

另一方面，如果工作人員與老闆、廳長有矛盾，甚至與局長有矛盾，也不是他們說調就調的，最後是由監督實體決定調與不調的。如果不是為了工作，完全是不喜歡這個工作人員而作為一種懲罰性的調動，相關工作人員完全可以向監督實體反映，監督實體一定會重視和處理的。

主席：

我就介紹這麼多。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都是這個問題。我們小組有討論過，理解政府為工作優先考慮有這個主導權，我覺得合理。剛才謝議員擔心有個別人濫用，所以我都要講。

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溝通時達成共識。大家的原意是共識，

不過因為要與其他法律匹配，其他條文用協議，所以大家最終用了協議。政府原意是希望達到共識，在這個過程中必須自願，聽取工作人員的意見。意見書特別強調了，希望司長講清楚政府的態度。第一百零四條包括不妨礙政府考慮家庭原因等因素。我要強調，小組會討論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講到明是出於工作理由，而不是出於一些個人喜好等等。這方面希望司長講清楚整個立場。希望是一種共識的溝通，還有說明理由。尤其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不是真是可以好隨意，而是應該有相應的講得清清楚楚的理由，最大程度避免將來可能的濫用。

我想，這一方面條文立法確實困難。既要達到一定的流動性，又要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當事人的權利，政府的主導權。這個條文經過多次討論，有方向了，但因為是小組討論，我希望司長在這裏能夠清晰讓廣大公眾、公務人員有信心，知道這純粹因為真正的工作需要，而不是一些領導的個人喜好而被濫用。

多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針對調任和之後的派駐，第三常設細則性討論得比較多。大家都關注到公務人員自身權益的問題。當然，從大局上，大家都好認同，希望為了提升配對效率或提升行政效率，令政府有主動權去調動人手，我們是理解的，但始終都有擔心，畢竟每個人對工作崗位的適應性，身體、工作能力，甚至家庭情況，可能未必適合另一個職位。政府表示會聽取公務員的意見，更希望政府綜合考慮情況，希望能夠有公平的機制。

調任和派駐，一是政府可以主動調動他，第二是他提出申請。問題是當你主動去調任時，到底調任哪個？有十個同事，有沒有公平性？有些想調，有些又不想調。更要看他個人的意願。所以，希望能夠有個公平的機制。對於有志願調任的人，應該可以優先處理，這既符合政府的目標，亦能成為公務人員橫向流動的目標。希望政府尊重他們個人的意志。

第三十條涉及臨時定期委任。因為涉及將來深合區人員工作的調動，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我問過司長，他調過去之後薪酬、福利的情況。這個涉及多條法律，我一次過講完，之後就可以不用再講。

他的薪酬司長介紹過不會變，出澳門元，用原有的工資，但假期會有些變化。年假不變，但內地公眾假期可能比澳門少，或每周上班時間澳門有特定，但內地上班時間與澳門不一樣，出現了落差，怎樣保障這些人員的權益呢？司長在小組會討論時沒有好清晰的回應，希望在這裏可以解答，保障調了過去的這些人的職業權益。

再者，長官講過，未來，除了澳門聘請的公務員，亦有執委會聘請的公務人員，接下來審議《夾屋法》，有條款規定他必須一百八十三日住在澳門，政府聘請的公務員沒有問題，但執委會聘請的，可能他搬了那邊住，當他未符合相關條件時，他不能享受到澳門的福利，公務人員這方面的權利怎樣保障呢？司長有沒有安排？如果沒有，希望能夠關注到這個情況。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剛才那麼詳細的回覆。

我的問題好簡單。辦事處經常收到有些部門同事投訴或反映無端端被調離，司長，有甚麼防範措施，例如會不會設立相關部門防止那樣的情況會發生？

多謝司長。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林宇滔議員，法案關於人員調動的精神和文字都講清楚了。人員調動是出於公共部門的工作需要，需要考慮工作的理由。剛才謝誓宏議員關心到有些領導、主管不喜歡某個工作人員，我想，這種情況可能發生在自己的部門中，而不是調去人家的部門。他那麼不喜歡一個人，大家都知道，由一個部門調到另外個部門是好困難的。為甚麼？要當事人同意，要調出的

部門同意，接收部門的同意，差不多要全世界都同意才調得到。不喜歡一個工作人員就可以一句話放他到另一個司另一個部門，這相當有手段。你講的可能是相對大一點的部門的廳、處做些甚麼功夫，調他去另外一個部門，可能坐 counter，類似這種情況，這些與這個法案完全沒有關係。公共部門，譬如公職局，人員調動，除非真是涉及到職務的轉變，有可能用到這個法律的轉職。公職局不存在由這個廳派駐到另一個廳，一個處調任到另一個處的問題。局長的確有人員管理調動權，如果出現了，不論怎樣，法律精神好明確，一定是因工作需要。另一方面可以更加好地發揮到工作人員的學歷又好，能力又好，是出於這幾方面。否則，有領導調任工作人員是為了懲罰，通俗講就是玩他、搞他，如果有這種情況，不需要再設立公務員調度局的。如果是局長做的，就向監督實體及司長投訴。如果覺得還是不夠，向廉署投訴，廉署也可以跟進這些工作。所以，林宇滔議員要我在此裏強調，我可以正式強調。我們所講的人員調動的制度，調動的原因就是因公共部門真正的工作需要，非這種原因的，不是法案設定的可調動的前提。所以法案明確要求調動時需要充分說明理由，把建議書給到監督實體，不論是司長還是長官，批准後才可以調得到。

梁孫旭議員問三十條臨時定期委任的情況。臨時定期委任是派澳門公務人員去橫琴工作，他的福利、待遇不低於現在各方面，薪酬又好，其他方面又好。你特別提到假期的問題，剛才向高局長瞭解，假期、年假，跟澳門公職法的規定，二十二個工作天，反而公眾假期可能跟他們那邊。因為如果跟這邊，有時我們放了假，那邊會關了門，而橫琴不放假，公共部門就難以運作，所以假期是這樣的一種制度。不過，現實是有少少差異的，因為澳門的公眾假期多過珠海。這一點，我們會與調過去的同事溝通，相信同事就此事會與政府找到好的解決方法的。

多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章第一條的第三十二條和三十三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章第一條的第七十八條和第一百三十七條進行

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修改七十八，大會的時候，我們討論了好多，後來小組會議，本人和司長都交換了好多意見。

有少少遺憾，法案沒有仔細講出意見書所指出，即第二十二點和二十三點。它們好清晰界定了……司長，小組會議都好坦白，都好清晰，甚麼情況之下可以將公務員，無論甚麼職位，無論甚麼級數，無論擔任甚麼工序，都可以由局長調去其他部門或其他地方工作。今次這個寫法，如果不看意見書，就不明範圍去到幾遠。意見書二十二、二十三寫明，好清楚，司長都解答了這個問題，所以我不在這裏重複了。譬如大災難，疫情，需要公務員調去第二個地方或第二個部門工作。有一件事，好緊要的，司長講到不會與其職級、職務有出入。這些在意見書可以看到，但法律就看不到。這個修改是巨大，各部門如何真正清楚理解執法時必須看意見書第二十二、二十三詳細情形的解說，因為這樣才可以正確理解。因為跟意見書有出入，政府將來怎樣避免各部門濫用該條文，讓他去其他地方工作？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高天賜議員非常關注這一條的第九款。單純看第九款，它字面好似沒有甚麼限制，不過有一個前提。第一，之前第九款甚麼情況之下適用？我們加了些甚麼？為甚麼要修改第九款？之前，由於疫情，領導可以讓一些同事居家辦公，但法律制度上找不到適用的條文，只是勉強那樣做而已。所以，可以是領導指定地點，例如他的家或其他地方，只是為了解決這些情況，而不是把空白支票給領導，明天可以派他去南灣湖湖邊辦公，後日可以去塔石球場辦公，不是這個意思。其次，我相信沒有這麼瘋狂的領導的，有的話都已經被你投訴了。所以，為

了解高天賜議員的擔憂，委員會在意見書這兩點明確講了是為了這種情況賦予法律依據。以前條文限死了叫上班，即一定要回到部門辦公的地方才叫上班，其他地方工作都不視為上班。我們只是想解決這件事而已。

希望已經向大家清晰解釋了。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清晰的解釋。

我們講的是同一件事，我只是問會有甚麼措施。將來政府部門未必明白覆蓋的範圍哪裏開始，哪裏完成，這時你會做甚麼。行政公職局局長會不會出指引或者書面文件？可以的話，起碼從意見書抽出來解釋，讓所有的局長理解執行修改的第七十八條。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小組會都討論過第七十八條第九款，表面的意思是簡單一些。政府亦在意見書或多次在小組會上強調疫情或自然災害這些特殊情況，我都同意，希望公職局明確表明後可以就這個操作制定一些細則性指引，我相信這樣會比較好地理解這個問題。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的建議。

條文始終是好抽象的和廣泛性的，好多時需要看立法會的意見書，所以立法會的意見書是法律工作人員非常重要的文件，可以找到真正的立法原意。這份公職法的修改，對各個部

門都有影響。法案一旦通過，公職局會開解釋會，提供一些資料，這一條到時以大家的意見為重點，免得誤解了，告訴大家它是給甚麼用的，甚麼情況下用的，避免大家濫用，好嗎？

主席：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章第一條第七十八條和第一百三十七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章第二條的第四條、第五條和第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章第二條的第四條、第五條和第六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章第二條的第九條和第十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章第二條的第九條和第十五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章第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章的第三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章第四條的第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章第四條的第三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章第五條的第十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公務人員橫向流動機制小組會和司長討論了比較長的時間，制度是政府主動調動、轉職相關人員，但公務人員透過這個機制橫向流動基本實現不了。

過去，不少公務人員希望政府建立比較系統的橫向流動機制，令他們可根據自身情況發展職涯，主要令政府優化人員配置及發展，這一點，我們都是支持的。關鍵是這個機制見不到優化員工的職涯發展，這涉及到幾個情況。司長講過，盡管現機制沒有，但公務人員仍可透過投考轉職，但實際投考需要好大的行政程序，政府亦需要花費行政成本。如果建立機制，譬如透過建立人力資源庫，更能統籌部門，協調公務人員更好地橫向流動的話，對優化他們的職涯發展是有幫助的，但條文只是講到政府主動調動。但問題是調動仍然存在剛才所講的情況：調動哪個？一個部門有不同的人，以甚麼機制客觀選擇相應的人調職，甄選過程中，怎樣達到公平性。部門之間有些矛盾的，行政不協調的，政府講過會建立統籌部門處理，但對於員工想調動的，還未能體現到。希望未來政府在這個基礎上，建立更有利公務員人員發展的橫向流動機制。對此，政府有沒有回應？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理解政府在轉職上一定要由行政當局主動提出，但現在確實有好多公務員是錯配的。至少，我認為要讓覺得是錯配的公務員有公平的機制表達參與轉職的意願，政府則從中擇優取錄。我覺得真是要想想實質的機制。公務員對這個法律的期望，客觀講一句，確實是為了現有轉不到職的開了扇門。除了政府主導，政府如何收集真有意願轉職的公務人員的意見，做到公平、透明，實現有效的橫向流動，使公務員與政府都達到雙贏？希望政府有個交代和講講想法。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調任存在的問題是有人想調，有人未必想調，最後調的不是最合適的，要看工作能力和他的意願，是不是找到想調又成功調任。我們最不想見到的是有人想調，又不找他，甚至他自薦了都不睬他，也不想喊苦喊甚麼都要強迫他，這不是好的人事和行政管理的效果，轉職也是。調任又好，轉職又好，與委員會討論後明確由公共部門主導。在實務操作中，涉及工作人員的職程，職務性質的重大轉變。之前舉例講的調任，公職局的翻譯下了兩層樓，到法務局做翻譯而已。部門不同了，同事不同了，可能翻譯的文件也不同了，實際工作的性質沒有甚麼大轉變。而轉職就有可能發生比較大的轉變，對個人生涯，職業生涯都是重要的。所以，雖然說政府主導，因工作需要，不過一定要尊重和瞭解當事人的意願。真是需要的，因為轉職後性質的轉變，他不同意，你是沒辦法強迫他的，轉不了的。所以，對工作人員的保障，反而不需要擔憂。最後他說計過條數，我不想轉過去，他就可以不轉，這是前提。議員關注到不少工作人員想轉，而如何令到這些想轉的有這個機會被公共部門瞭解到，令他們的需求和公共部門的需求可以 match 到。這方面，我們有好多想法，譬如建立中央資料庫，後來覺得暫時在操作方面不怎麼具備可行性，可能推出來弊大於利，但我們沒有放棄。舉例，真需要找同事轉到某個部門做稽查，去哪裏找？譬如想去 A 部門找，一定先問問主管下面有哪個同事特質是適合行街做稽查的，另外他有沒有興趣，學歷行不行等等，是有一個過程的。任何調動不會是老闆坐在辦公室按電腦建個名，說：OK，這個搬過去。做不到，不可以那樣做。如何瞭解需求，瞭解意願，最終達成真正的調職，制度化暫時法案沒有寫，等操作一段時間，部門之間，尤其是公職局，可以做

總結，找到方法，令到這套制度，一方面可以應付一些部門的特殊工作需求，另外，對於一些工作人員的職涯發展都有好處。我想，這方面我們可以做多些功夫。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我們好詳細討論過調任、轉職的問題。這不是新制度，或者有甚麼特別是過去沒有的。無論怎樣，法案頒布後，好似西瓜一樣，要切開後才知道裏面是熟、未熟或者壞了。換句話說，我想講，將來要看實踐，看看執行時是不是真正做到轉職或者調任。

議會講過好多次關於調任，尤其是領導層、局長。有些局長做了好長時間一個崗位，做到差不多就進入了 routine 狀態，即恆常性。如果是轉這些崗位，有好處，有新意，亦提供挑戰，可以發揮到他的作用。

十六條的而且確限制了學歷，由一邊去第二邊，始終要同等學歷才轉到。我的問題是，整個系統中，局長以下的調任司長有甚麼想法？將來不只是下面，上面都要動。我想瞭解司長怎樣看待這件事？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不論是調任、派駐還是轉職，法案是適用普通工作人員的法律制度。高天賜議員關注的領導主管層的流動性，我想，對特區政府公共部門人員的培養，部門間的配合、理解、合作都有相當的好處，不過推行起來不是那麼容易。為甚麼呢？我們地方細，部門工作特徵比較專業，讓公職局局長做工務局局長，可能高局長未必夠膽去，是不是？因為太專業。讓氣象局局長做金管局的主席，好似又誇張了一點。我們留意到公職法律制度中的局、廳、處中，處的量是最多的，不少部門處長的工作性質具有共通性。譬如人事的，也是做財務的，也做一些

宣導。我們暫時未一下子想到調高局長，調吳局長這樣的流動。譬如吳局長以前在勞工局，現在調來公職局，制度沒有限制的，領導層可以那樣調，不過實際調動的效果怎樣的呢？是不是真正令到人員增加了自己的能力，部門的運作又得益呢？因為考慮到這方面，我們才會權衡。剛才我講的思考這個問題最少是根據處級的一些共通性可不可以有一定的流動，而非處長就一定從這個部門下的高技找，接著這個處長將來的發展永遠都是上面就聽。一直在同一個局做，有不好之處：第一，大家接觸到的工作面不夠廣，好多時對其他部門的工作瞭解、理解不足夠。透過四班的領導力培訓班，我們讓大家講一講自己的工作情況，讓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同事相互理解，不要經常掛住自己的部門最慘，功夫最多，待遇最差，去瞭解下其他部門都在做大量的功夫。工作都不易，如果處長之間有一些調動，對特區政府，最少是主管級的人員的培養和形成相當有好處。我們經常說政府的概念不是幾個部門分散。我們在構思將來領導力培訓班結合這種特定的培訓。希望今年可以有成熟的想法，到時可以向社會及議員介紹。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章第五條的第十六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章第六條的第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章第六條的第三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章的第七條至第八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章的第七條至第八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四章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四章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與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今次對《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細則性表決整體投下了贊成票，原因是現時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的法規存有各種的漏洞，需特區政府及時處理，並切實法律法規的要害，以修法來填補過去忽視的漏洞，以更適應時代的發展。

不過，此次修法中的部分條文未能達到當初的願景，反而增加了令公務人員感到擔憂的條文。特別是修改的第三十二條調任和第二款第三十三條派駐第二款中的表述，如工作人員無法與行政當局達成協議，則應以工作需要為優先考慮因素就調任或派駐作出決定。特區政府願意為加強橫向流動以更有效地調動內部公務人員的人力資源，出發的原意雖好，但問題是於現時的公務人員內部的體制人事關係並不理想，假如按現時的法律條文修改方向，即公務人員將更可能遭到上級的肆意操縱，令上級掌握更多過度的權力。而且該條文表述僅以工作需要為優先考慮因素等模糊不清的描述，便可以隨意調任或派駐公務人員，沒有以清晰明確的要求界定調任或派駐公務人員。

特區政府應明白現有的公共部門的各自有不同的職責，需要不同類型的人才負責有關的工作。假如將來上級領導以個人的情感等主觀的因素強制將下級調走，例如將一般職程的公務人員調任至特別職程的工作崗位，先不論是否存在有主觀感情，但職位是否能符合當初招聘公務人員的條件，亦存有疑問，將會引致進一步加劇公務人員失衡的現象。就此希望特區政府在細則性表決後，再重新審視法律，以補充法規明確調任或派駐程序執行的前置條件，令法律的條文能更為適應澳門公務人員體制的實況，避免現時公務人員體制的混亂情況進一步加劇。

多謝。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以下是李靜儀、梁孫旭、林倫偉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這次《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對公務人員調動制度進行整合，增加人員調動靈活性，以期達致靈活調動和配置人力資源的目標，對此，我們投下了贊成票。

我們關注到法案提出若調任和派駐行為由當局主動提出，即使相關公務人員有不同的意見，當局仍可單方面作出調任和派駐。我們希望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應與相關公務人員充分溝通，對其情況和訴求的合理性作出考量，在尊重個人意願和工作需要之間取得較好的平衡。

此外，這一次修改人員調動制度，並未涉及人員職位發展，建議當局有規劃、有步驟地建立健全公務人員資料庫，在促進公務人員個人發展的同時助力橫向調動制度的實施，優化人員配置，提高實施的成效。

我們亦都關注到今後按本法案派駐到深合區工作的公務人員，其假期安排將按照內地工作假期處理，此舉將對相關人員帶來影響，希望當局酌情完善，同時進一步清晰派駐深合區工作的公務人員的選拔機制、具體工作安排、福利待遇和輪值制度等情況，釋除相關人員的疑慮。我們希望未來透過專門的法

規，明確在深合區工作等同在澳工作，以符合央積金注資、公屋和居屋申請或其它一系列福利或政策對在澳居住一百八十三點的要求，促進本澳居民積極參與深合區的建設和發展。

明者因時而變，知者隨事而制。公務人員既是政府施政的重要基礎，亦都是政府的重要資產。我們希望當局繼續以開放的態度聆聽公務人員和相關團體的意見建議，持續檢討和完善包括招聘、甄選、職程、評核、晉升和培訓等一系列公職法律制度，鼓勵公務人員士氣，穩定公務員隊伍，提升公務人員的工作成效和服務的質素，建立一支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促進特區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的現代化。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就《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這個法案基本整體都投了贊成票，但是都希望政府在將來實際執行的時候，亦能夠遵從立法的原意，包括怎樣在調任、派駐上面是處理到可能有不同意見的工作人員，我們怎樣去真正從整體的公共利益和工作需要出發，而不會將這一些安排變成了可能個別的一些領導主管的個人主觀的安排。

我想，剛才政府講了一些清晰的方向，我們希望這個立法的原意得到切實的執行。亦都希望將來在執行的時候，倘若出現各方面的問題，包括好似第七十八條提到的一些工作時間上面、工作地點的安排等等的這些要求，一方面要加強法律的宣傳，公職局亦應該清晰立法原意去制定相關的指引給各個部門的領導和主管切實執行。

這個法案的原意是希望令到我們公務員有更多有效、有利他們自己和特區政府運作的調動，但是我們更加關注在調動的過程當中會不會被部分的主管和一些領導濫用。如果能夠避免這些濫用，我相信這個法案的落實、執行，有助於處理到現在可能比較死板的一些人員調動的制度。這一方面我是支持的。

更加重要我好希望在實際操作上面包括轉職上面，政府是主導，但是怎樣真是聽到一些工作人員的意見，包括現在可能有些職程，因為政府決定不改變的時候，怎樣用好這個轉職制

度，讓不同職程的工作人員能夠有機會通過這個機制發揮到他的所長，一方面提升他自己的工作的動力，同時亦能夠更有效服務特區政府。

我想一系列的問題法案為政府提供了基礎的法律條文，但是更加重要，剛才司長講到，人事管理絕對不是能夠用法律條文去處理，更加需要從善意換位思考和公共利益出發。我希望將來在執行的時候，公職局亦都能夠帶頭做好相關指引的安排。司長作為五司的司首，我都希望能夠在主導和領導主管人員上面，怎樣有個更好的管理文化，要帶頭拿出來。

希望這個法律立法了之後，真是可以看到一些真正的橫向流動，包括剛才司長講的處長級別的開始，我相信這個才是我們長遠有效推動公務人員制度改革的起點。

多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好多謝張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歐陽瑜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三項的議程即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檔案法》法案。

現在先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黃顯輝議員作出介紹。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以下是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審議《檔案法》法案的說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檔案法》法案，法案於 5 月 25 日的大會上經一般性討論和表

決後獲一般性通過。同日，立法會主席將法案派發給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

委員會分別召開了 4 次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的兩次會議。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亦舉行了技術會議。

提案人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提交修改文本，即今日大會審議的法案最後文本，該文本在內容及技術方面均大有改善，提案人接納了委員會的大部分意見和建議。

現向大會介紹《檔案法》法案最後文本的主要修改和委員會比較關注的問題：

1，關於法案的標的，提案人修改了有關條文，明確訂立檔案的管理制度最終的目的是“發揮檔案的保存價值”。

2，關於定義的條文，提案人除修改並優化“保存價值”和“評估”這兩個定義外，還增加“歷史價值”的定義。首先，就“保存價值”，最後文本訂明，“是指有助於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各類活動，保障法定權益，或促進歷史、文化、學術的研究，以實現公共利益者”。就“歷史價值”，提案人表示，“歷史價值”是“保存價值”的其中一種，考慮到這用語在法案多條條文中都有出現，因此增加該定義有助於對法律的解釋和執行。最後文本第二條（四）項規定：“歷史價值：是指檔案所記載的內容能反映本澳發展的重要活動及事件，屬保存價值的其中一種體現”。關於“評估”的定義，提案人精簡其內容，最後文本第二條（五）項規定：評估“是指對檔案保存價值的判斷”。

3，評估檔案的保存價值是訂定公共檔案的保存期限和處置方式所需的程序；而評估檔案的歷史價值則是決定公共和私人檔案是否具備條件納入澳門檔案館收藏所需的程序。負責評估的主體主要為文化局和作為其從屬機構的澳門檔案館。值得指出的是，法案最後文本在有關評估的條文上都明確了負責評估的實體。

4，就私人檔案的保護問題，委員會與政府代表進行了深入的討論。考慮到是次立法的政策取向是確保公共檔案妥善保存和利用，以公共檔案為主，私人檔案作為補充，但為兼顧公共檔案和私人檔案的收集、收藏、管理和保護等工作同樣重要，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一款（二）至（六）項的文化

局職責重新理順及整合，以更清晰立法原意。當中值得強調兩點：

(1) 最後文本第六條第一款(五)項明確文化局在保護具歷史價值的其他私人實體的檔案上有職責發表意見；

(2) 最後文本增加第六條第一款(六)項，賦予文化局“經評估後，確定私人檔案的歷史價值”的職責，以配合法案第四章有關私人檔案規定的適用。

5, 關於文化局透過接受捐贈或購買等無償或有償方式取得具歷史價值的檔案方面，委員會關注有何鼓勵措施吸引私人實體作捐贈。為鼓勵私人實體以捐贈等無償方式將具歷史價值的檔案收藏於澳門檔案館，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增加第二十三條，規定由文化局向捐贈者發出證明書予以表揚。

6, 最後，委員會還關注法案公共檔案的開放問題。為進一步兼顧、平衡及保障當事人隱私權及便利公眾利用檔案，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對該條引入以“是否知悉當事人死亡”作為涉及個人資料文件的開放年期的標準。

主席、各位同事：

除了以上介紹的主要修改外，委員會審議法案的其他內容都已詳細載於意見書內，供各位查閱。《檔案法》法案已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要件，現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多謝。

主席：多謝。

現在開始進行細則性的討論。首先討論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三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三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一章第四條至第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章第四條至第五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章第六條至第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小組會討論過，黃顯輝主席都講到政府今次的立法取向是希望公共檔案為主，私人檔案作補充。不過我不是太認同只是私人檔案作補充，尤其在第六條第五款涉及具歷史價值的其他私人實體檔案和文獻的保護。雖然他有發表意見的權利，但我更希望政府對一些有價值的更加主導。當然，接下來的條文有討論提起程序等，但關於立法原則，好想政府交代清楚為甚麼私人檔案是一個補充，我覺得要公開討論一次。

我始終覺得，私人檔案擁有權屬於私人，政府要保護所有私人檔案有一定的困難，但一些有保存價值、歷史價值好多文化遺產，保護都有困難，亦涉及私人產權，為甚麼檔案不是同一個原則、方向呢？

另外，原法律有一些私人檔案你們有責任去評定。政府好坦誠，討論時講了，原有法律執行上存在各種問題，但這正正是要清晰的，希望清楚表達，《檔案法》對公、私型檔案都應該全面保護。

想聽聽政府的意見。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今次俗稱的《檔案法》，小組會議討論得幾深，修改、接納了好多委員會的意見。無論怎樣，將來操作時，尤其是第六條

和第七條是關鍵。我知道將來是文化局主導、貫徹、落實法案，但第六條和第七條界定歷史文件由哪些人去做？包括立法會、法院的歷史文件，如果文化局做，文化局沒有可能全部看，如果有需要可以配合。小組會議我們亦聽到政府的解釋。問題的關鍵在於哪些屬於要好好保存，哪些是不需要的。好似一場足球賽，開波，第一球踢第一個波。第六、第七條有個委員會小組會議，但我從字面上看不到第七條有職責去分析、界定哪些歷史檔需要保存，除非你們現在講我們會有會議記錄，我們會寫下來，將來都知道原來是這樣。剛剛公佈的公職法都是這樣的，要看意見書才知道。所以，我第一個問題是怎樣界定歷史文件？司長屬下那些部門應該無問題，第一時間就去解決，但是其他政府部門，包括立法會，包括法院，他們有沒有人手分析文件？第七條說專責小組由行政長官頒布委任。意見書都講到有一些來自政府部門。一個問題，是不是政府部門有足夠的人可以納入這個委員會？是否要聘請外援來界定究竟我們存在甚麼歷史文件？

我先問這兩個問題。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第六條涉及文化局日後負責檔案管理的實體，尤其第二款，簡直是文化局的澳門檔案館負責第一款所講的那六項職責。澳門檔案館現在人手情況大概怎樣？意見書有提到，但沒有人手的數目。現在可能檔案學出身的未必太多，可能來自其他範疇，經過一些培訓。畢竟日後執行這個工作主要是澳門檔案館的同事，人手現在實際數量幾多？是不是真的應付到將來的工作需求？

第七條的專門小組初步涉及哪些政府部門？現在總檔案委員會的一些部門可能包括立法會、財局、文化局、法務局等。法案生效後，所有公共部門實體，包括立法機關、司法機關，都有義務做一些檔案管理工作。日後該專門小組有幾多成員是來自……會不會五司範疇都有代表？司法機關是不是都有代表？當然，沒有可能所有公共部門都有代表，否則，小組就幾

十人了。初步想聽下是不是各司範疇以及立法、司法機關都會有代表？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林宇滔議員，今次立法，整體管理方向是不介入私人檔案管理，這是整個的政策取向。我們有檢討舊法令的執行情況，原法律有規範私人檔案，但真是執行不了，我們做不到。

私人檔案是私人財產，我們不應該介入，它與一些不動產不同。明顯的，如房屋，我們不認為應該介入太多。文化局應該一棟物業要維修可以容易介入，而這些檔案我們都看不到，它存不存在我們都不知道。所以，首先是沒有條件，第二，亦不可以隨便進入別人房屋看私人檔案。所以，因為沒有這些條件，所以真是執行不了。

如果私人檔案已是贈予或政府購買了，變成政府財產，入了檔案館，這時候我們有條件保護它們。另外，我們亦會多做宣傳，多做教育，令擁有者更知道保護這些有價值的私人檔案的重要性，希望從另一方面保護這些私人檔案。

檔案館人手我請館長稍後解釋。專門小組由文化局主持，現有成員包括立法會、行政公職局、法務局、財政局。亦希望加入不同職能的代表。法案通過後，以行政長官的批示訂定這個小組。

想請館長補充。

多謝。

文化局澳門檔案館館長劉美儀：主席、各位議員：

檔案界一直有評估檔案歷史價值的準則。檔案館早期制定了檔案價值鑑定的指引，亦透過不同渠道向各公共部門宣傳。

特區政府公共檔案分一般行政檔案和職能檔案。一般行政檔案覆蓋整個特區政府，由將來成立的專門工作小組負責確

定，而專門工作小組由文化局主導。公共部門職能檔案由公共部門產生，譬如文化局有圖書館、檔案館、文化遺產保護。這些不同職能亦會產生檔案，其價值應由產生這些檔案的部門決定，因為他們比較熟其價值所在，這部份由部門先行決定，然後聽澳門檔案館的意見。這些程序在《檔案法》第十二條寫得好清楚了。

我講到這裏。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主席：

我稍微補充一下。

當年第 2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制定時經過立法會討論，最後確立法取向是不介入私人動產的評定，僅將公共部門持有的動產納入評定對象。這些動產包括今日講的一些檔案。兩個法律評定的對象，保護的對象是一致的。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章第六條至第七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章第八條至第十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第八條四項講到將來所有公共部門實體、立法機關、司法機關都要指定檔案管理的單位或者工作人員。剛剛有個問題未答，一次過問了吧。檔案館現在的人手有幾多？這樣問的原因是檔案館除了未來要應付第六條第一款所有文化局實體的職責外，可能要支援各公共部門的檔案管理，希望提案人講講現在檔案館的人手情況。

第二，法律通過，公佈後一年生效，各公共部門好多義

務，包括制定計劃，適當投放資源，甚至有其他技術上處理的工作。檔案館除了應付文化局的職責外，是不是有條件支援其他部門檔案管理的工作？生效一年期間，有些工作要做，請問提案人有甚麼初步的部署、安排？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跟進第七、第八。第六、第七、第八都是同一樣事情。剛才都聽到其中比較重要就是關於內部指引將會發出，這些指引是內部的部門還是會公開擺上網讓個個都知道？界定歷史文件按照甚麼標準去做？現在討論第八條，尤其是每一個政府部門有適當的人手去做這個工作，不排除有些政府部門沒有人手做到這樣事情，比較專業。如果沒有就要找，去做這個工作，還是文化局會配合，又找到適當的人手？因為我們都知道，澳門檔案館人手非常之不足，上次開小組會議聽到非常緊張。我始終強調，界定文件非常之重要。剛才司長回應同事的意見，委員會會有各個部門，但是不是不包括法院的代表？我覺得應該要包法院的代表，因為法院都有好多檔案是歷史文件。界定歷史文件的專業資格是不是法案頒布、生效了之後做得到？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

多謝主席。

法案一年後生效，我相信涉及的工作不少，包括一些標準的制定。有幾多人手可以有效調配？

另外，第九條第二款技術標準或者指引具體包括甚麼？因為行政法規好多時最後一刻才出來，法案通過後多久會推出？有標準，才可以進行後續的工作。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局長以批示的形式公佈。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章第八條至第十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高天賜議員，上次小組會提到檔案館人手肯定不會非常足夠。有幾個原因，一個是澳門修讀檔案的學生真是不多，特別專業的澳門真是少。我們會與行政公職局合作，多做內部培訓，亦會邀請葡國或其他地方的專家來交流培訓。現在無論是哪一個部門的同事，包括檔案館的同事，未必需要是學檔案管理的。檔案管理是跨學科的管理，現在好多大學好興說跨學科，甚麼數據管理這一類，因為檔案管理涉及好多不同的技術，包括檔案怎樣保存或怎樣掃描，形成好完善的系統。所以，不止是檔案的同事，我們亦需要歷史學、公共行政、法律、圖書資訊、資訊技術的同事。我們會適時補充不同方面的人手。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章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章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另外，文化局不同部門有需要時會進行一些調配。我們亦會做一些招聘。檔案館的工作我們一定會支持，無論技術上還是人手上。

主席：通過。

我們會根據第九條的第二款規定做些指引和技術標準，經文化局局長批示後在政府公報公佈。

現在對第三章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章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我請館長補充。

主席：通過。

多謝。

現在對第三章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文化局澳門檔案館館長劉美儀：李良汪議員講到指定負責檔案管理工作的附屬單位或工作人員。文化局從二零一二年開始已經做了好多面向公共部門的培訓，包括專題講座。剛才司長提到和行政公職局合辦的一些培訓課程，好早已經部署，希望在檔案館或公共部門培養多些對檔案管理有相當認識的人員處理檔案的工作。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章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另外，高議員提到的指引，早幾年我們已經不斷在做了，所有都放上了澳門檔案館網頁。在指引的基礎上做好文件的存檔、保存，設定檔案室。遇到特殊情況的，譬如水損檔案的處理，已經陸陸續續做指引。現在就放上網，《檔案法》頒布後由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四章第一節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四章第一節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四章第二節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收取私人歷史文件或歷史物件，將來憑二十一條二十一款和二十二款。二十二款講到這些物件收取了屬於文化局。我想知道操作的方式：被動、主動。是不是可以主動找文化局？如果文化局知道民間的有歷史價值，亦會主動找他們，實際上怎樣操作、運作？你們網站會不會有介紹、指引，讓人明白怎樣向文化局獲取資訊或怎樣運作？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我不認同政府法案關於私人檔案的方向，所以麻煩主席，我要求將二十一條第一款抽出獨立表決。

另外，想瞭解政府實際操作的方向。文化局應推動收集具歷史價值的私人實體檔案。接下來就說經評估確定其歷史價值之後，在小組會都有討論過，但我覺得需要公開討論這個方向。我覺得應該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可能政府其中一個想法是當事人或將來政府將公共資本企業放進私人檔案。其他私人實體檔案就是一般人認為民間的私人檔案，希望清楚，政府經評估確定其歷史價值後，第三方可以主動提起還是一定要檔案的擁有人？政府又怎樣推動實現？當然，我同意，有些檔案根本不知在哪裏，無從發掘、去估。為甚麼我一直覺得政府應該介入私人檔案？好多時突然發現好有價值的檔案，私人不同意就束手無策。這是我們希望的方向？政府有立場，《文遺法》，小

組會都有討論過這個方向，但我不希望將來有些案例產生後悔，所以我要清晰表達立場。但亦要問清楚，如果第三方提，政府會不會評估？會作出怎樣的努力？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

檔案怎樣捐贈、贈予，或者怎樣購買，這樣的程序一定會在網頁上有，法案生效後，我們都做大量的宣傳工作，這些都是我們的工作。

私人檔案無論捐贈給政府或政府購買，必須與合法擁有者來進行交易，譬如簽訂協議，合法權利人同意才行。可以經過第三方，但第三方必須得到合法權利人的同意，否則就是侵佔他人財產。因為這是屬於別人的財產，我們不可以拿了別人的財產放入檔案館而不經他的同意。他一定不同意，我們就一定做不到。這是必須的。

我請局長補充。

多謝。

文化局局長梁惠敏：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目前文化局持之有效的接受捐贈檔案方式是，一般而言，透過檔案館平時做口述歷史的採訪活動，又或舉辦展覽活動會接觸到檔案的擁有者，如果知道受訪者或活動展品的人擁有檔案時，我們會主動與他們協商，看看他們有沒有意願將這些檔案捐給檔案館。另外，正如司長剛剛講的，我們的網頁都有捐贈欄目，市民可以透過這個欄目聯絡我們。我們收到訊息後，會主動與市民聯絡，瞭解檔案擁有者和所有權的一些問題。瞭解清楚下，我們會陸續與他們協商這些檔案是不是可以捐給政府。所以，我們知道了這些檔案之後，下一個好重要的步驟就是要搞清楚檔案的所有權。無論當事人提出或第三方提出，所有權權責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弄清楚。

多謝。

主席：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司長、局長的回應。

有個問題要講清楚，將之評定為具歷史價值與一定要拿去檔案館據為己有是不同的概念。第 73/89/M 號法令說將檔案分類、記錄，產權不要轉移，但應該要受到保護，這是我堅持的立場。如果一樣東西具有公共利益、公共歷史價值，保護它不被摧毀而已，不一定要給政府，我想亦要講清楚這個。等同於《文化遺產保護法》原有討論動產的內容不是說要將所有評為有歷史價值的據為己有，絕對不是。如果真是有重要公共價值利益時，應該要進行評定。這是我仍然堅持的方向。我不希望發生一些極端情況，但我絕對支持剛才局長提到有公開途徑向公眾宣傳。希望政府有更清晰的，公開透明地讓公眾知道有這個途徑，令更多私人檔案得到保護。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介紹。

根據第二十一條，除了捐贈，一些具歷史價值的，特區政府可以用金錢收購，這就涉及界定與權責的問題了。大家都要知道你有沒有擁有權，但界定是否具歷史價值就複雜了，一方覺得有歷史價值，一方覺得沒有。當然，這個好正常，可以要可以不要，而有些在民間的，流失了，回不了頭，對特區政府是重要的損失。而要阻止外面交易這個非常有歷史價值的文件，政府就要主動介入，政府要主動去瞭解。老實講，將來運作時，第二十一條非常重要，憑第二十一條可以做好多事。主要是不希望流失澳門具歷史價值的文件，尤其重要的是非博彩元素這方面。旅客好多是有文化、有水平的，知道澳門原來有個物件是幾千年的，政府是不是一定要介入，一定要取回來，我想瞭解你們將來的操作。你們有怎樣的想法？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我想請館長答一答操作的問題。

多謝。

文化局澳門檔案館館長劉美儀：我們都知道，民間會有具歷史價值的檔案可以補充公共檔案的空白處。因為始終是兩個不同的範疇，現在透過口述歷史採錄是行之有效的，最主要的方法。口述歷史從二零一二年開始。口述歷史亦非隨隨便便做的，我們是會有針對性地做。我們會分不同的行業，例如教育界、某界別或宗教界，有系統地，從不同的方向接觸社會不同層面的人士。透過這些口述歷史採錄，我們與當事人建立了關係，他們好願意將他們收藏的檔案捐給我們。根據手頭上的資料，由二零一二年到現在，收到超過一百項檔案。一百項不是說只得一份，可能好多是照片、重要書信。譬如有一位著名的報業人，採訪後將他藏有抗戰時期關於澳門四界救災會的一些書信往來捐了給我們。我覺得這是非常之有效的途徑。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

按照林宇滔議員提出要求，將第四章第二節第二十一條的第一款獨立表決。現在對第四章第二節第二十一條的第一款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除了剛才表決了的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現在對第四章第二節的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四章第三節第二十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四章第三節第二十三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現在對第五章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五章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我希望收藏的檔案能夠公開，小組會與司長討論過的。司長作為資訊科技人士，我覺得可以提供好多實際的操作。

現在網上找到一些目錄，隨著科技的發展，從儲存技術、專項技術上做到全面網上化，希望這些私人檔案的獲取、瞭解、研究更加便利。請司長公開講清楚有沒有具體的規劃做到。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多謝主席。多謝林宇滔議員。

大家可以看一看檔案館的網上平台。我今日出來之前預計林宇滔議員會問這個問題，特意上去望了一下。五百幾年的一些檔案都已經 microfilm、scan 上去了。我們一步一步，以後會公開那些、公開這些。不是全部，好老實講，盡量吧，可以網上公開的以後會全部在網上公開，以方便大家看到。不止是澳門居民，其他人士亦可以看到。

多謝主席。

主席：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五章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五章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六章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六章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七章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第三十一條非常緊要，因為將來文化局真要好似消防員那樣到處救火，所以我想瞭解，不要介意，囉嗦都要問。人手方面，過去幾年有沒有試過開口？有沒有請到本地人做歷史檔案的工作？將來法案頒布後，打算幾時公佈請人做事呢？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主席：

我想請局長回應。

文化局局長梁惠敏：檔案館會因應工作部署安排人手。二

零一四年有公開招聘，之後的幾年，不同部門將一些有其他背景的同事橫調去協助檔案館的工作。《檔案法》生效後，司長講了，會有開考，亦有內部不同部門人員的橫向調動。必要時的一些專責工作，我們會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二零一四年，現在二零二三年，差不多十年，十年都沒有開考。就算你在其他地方調，難處都好高，因為其他部門都不夠人手。所以我想瞭解，立法會細則性通過法案，將來頒布了，真是執法，你們都要做，有沒有人手？麵包怎樣做出來？有沒有時間表？你們會怎樣請人？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文化局局長梁惠敏：相關的工作按部就班部署。剛剛講過二零一四開考完，接著透過內部橫向調動，就沒有開考。

我們剛剛籌備特別針對檔案館的開考。《檔案法》生效有三年過渡期，好多保存期限表的工作，我們會部署不同的人手。

多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七章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八章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八章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八章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第三十九條講法律滿一年生效，理解，因為接下來有好多工作去做。剛才講到一系列的技術，包括人員調配，真希望政府及早進行這些工作，包括行政法要公佈的技術標準要盡快制定，以便法案按時落實。

多謝。

主席：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八章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進行表決。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檔案法》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除了對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有關其他私人實體檔案那一條第一款投了反對票，本人完全贊成今天的立法。

原有第 73/89/M 號法令執行了三十四年有多，但正如意見書講到，尤其對私人檔案的內容，實際沒有有效執行。希望今次法案能充分發揮檔案的保存價值，尤其是使一些對澳門公共利益和歷史有重要價值的檔案得到有效保存。

本人必須強調，對澳門有重要公共利益和歷史價值的檔案不應該分公共檔案還是私人檔案，所有檔案都應該得到有效保

存，所以本人對剛才講的條文投了反對票。本人好希望政府在法案生效後，仍然用盡各方面的渠道，有效推動對澳門公共利益和歷史有價值的私人檔案的有效保護。

另外，檔案館的運作、人手安排以及將來公共檔案、私人檔案的分類，乃至之後私人檔案怎樣有效利用和向公眾公開等一系列的工作，政府仍然要努力落實。

我好認同剛才司長講的，承諾了將來要保護的檔案將會在網上全面公開。我希望真是能夠盡快落實這個目標，令到檔案真正發揮它的價值。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好多謝歐陽瑜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今日完成了全部的議程。

現在散會。

多謝大家。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